

## 風險因素

有意[編纂]務請仔細閱讀並考慮本文件中所載的全部資料，尤其是[編纂]我們的H股前，閣下應評估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大部分業務在中國開展，而中國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某些方面可能與香港不同。下文所述的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H股[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導致其大幅下跌)，可能導致閣下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我們目前未知或目前視為非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H股[編纂]。過往表現無法保證未來業績。

###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

黃金開採及其他礦產資源(過往價格波動顯著)的市場價格變動，影響我們經營的盈利能力以及有關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黃金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黃金開採銷售的收入大幅增長，佔總收入由2021年的78.5%增至2022年的84.6%，再由2023年的87.6%增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89.4%。同期，我們亦自銷售其他礦產資源(其中包括銅)產生收入。2019年至2023年，黃金開採及其他礦產資源價格出現波動。有關黃金價格波動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黃金行業概覽－金價」；有關銅價格波動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銅產業概覽－銅價」。儘管我們不時對沖價格波動帶來的潛在財務影響，但對沖策略未必有效，我們還面臨黃金價格波動的風險，可能導致經營業績波動。黃金價格受到並於未來可能會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諸多因素的影響，其中包括：

- 美元(黃金的主要標價貨幣)及其他貨幣(其中包括人民幣、老撾基普及加納塞地)的升值或貶值；
- 對黃金的需求，包括對不同用途的黃金需求，尤其是珠寶用途、技術及工業用途、投資(包括金條、金幣和交易所交易基金(「ETF」))及中央銀行儲備金用途；
- 中央銀行或其他大型金錠持有人或交易商持有的金條實際或預期買賣；

---

## 風險因素

---

- 國際或地區政治及經濟事件或趨勢；
- 反映黃金具體表現的ETF需求；
- 投資黃金的需求；
- 黃金投資替代品的需求，包括比特幣、以太幣及其他加密資產的新需求；
- 投資者對黃金及黃金業務的信心；
- 黃金的投機買賣活動；
- 黃金公司遠期銷售的整體水平；
- 黃金的整體生產成本；
- 全球黃金供需預測；
- 通脹；及
- 利率。

我們可能無法預計上述或其他因素的綜合影響。倘黃金價格下跌至接近或低於我們生產黃金的成本，我們或會面臨虧損，且倘黃金價格於任何持續期間維持在該等水平，我們的收入及利潤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可能被迫削減或暫停部分或全部項目或經營，或減少部分或全部經營開支。此外，我們未必能夠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收回產生的任何虧損。再者，由於我們的黃金資源量及儲量估計基於假設的黃金價格作出，我們黃金的資源量及儲量估計亦可能受實際黃金價格的重大偏離及波動影響，導致礦產投資出現重大減值或資源量及儲量估計減少，引致相應的資源量及儲量重列，以及攤銷、復墾及關閉費用增加。

由於近期全球地緣政治和經濟環境發生變化（包括但不限於持續通脹導致美元走強、全球主要央行大力加息、俄烏戰爭及哈馬斯－以色列戰爭），黃金價格出現大幅波動。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海黃金交易所的黃金現貨平均價格分別為每克人民幣374.3元、人民幣392.1元及人民幣449.6元。同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倫敦金銀市場協會的午盤黃

## 風險因素

金現貨價格分別為每盎司1,798.9美元、1,801.3美元以及1,942.1美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黃金現貨價格波動主要受人民幣貶值、全球黃金供需預測及政治形勢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黃金價格波動已對本公司收入及盈利能力波動造成影響，並且該影響可能持續。因此，黃金價格持續大幅波動可能對我們評估進行新資本項目或繼續現有經營的可行性評估或做出長期戰略決策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從事黃金開採活動，將開採的黃金加工成合質金及金精礦，其次為我們亦生產電解銅（黃金開採活動的副產品）及其他礦產資源。於往績記錄期間，當前及預期供需變化已影響其他礦產資源的市場價格。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銅產品的市場價格於2019年至2023年出現波動，主要是由於市場需求波動所致。市場現行銅價大幅下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可能影響其他礦產資源價格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全球經濟增長、供需動態、生產成本（包括能源及原材料成本）的變動，生產成本（包括勞工成本）的變動、運費變動、匯率變動、商品儲存、技術發展、COVID-19的影響。概不保證其他礦產資源的價格不會下跌。

因此，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面臨若干採礦業特有的作業風險及危害，可能導致成本或損失增加、人身傷害或傷亡、聲譽損害、經營暫停及其他處罰。

我們的運營面臨若干採礦業特有的作業風險及危害，其中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並無法通過預防措施完全消除。採礦、選礦及勘探活動通常面臨重大風險及危害元素，包括但不限於：(i)採礦風險；(ii)法律及監管風險；(iii)基礎設施及設備風險；及(iv)環境、社會、健康及安全風險。

採礦風險。通常與採礦作業相關的採礦風險、風險及危害包括：

- 意外維護或技術問題；
- 採礦作業因惡劣天氣狀況及自然災害（如洪水包括但不限於地表及地下洪水、滑坡及地震）而出現中斷；
- 電力或燃料供應中斷；

---

## 風險因素

---

- 重要設備在我們的採礦、加工及生產作業過程中出現故障；
- 處理及貯存若干危險物品及使用重型機械；
- 礦山及地質或採礦條件出現異常或意料之外的變化，例如斜坡不穩及工作區塌方；
- 地震事件；
- 危害身體健康，如可吸入粉塵、硅肺病及噪音；
- 地面或地下火災及爆炸，包括易燃氣體引起或與爆破有關的火災及爆炸；
- 塌方、堵塞、牆體倒塌或重力引起的地面塌陷；
- 氣體及有毒物質的排放；
- 放射性物質釋放；
- 觸電；
- 高空墜落；
- 與移動機械有關的事故，包括地下列車及豎井運輸工具；
- 行業事故，包括（但不限於）因鑽孔、爆破、移除及處理材料而發生的事故及狀況，亦包括（但不限於）吸入粉塵及噪音導致的耳聾；
- 人為錯誤及過失；
- 環境退化，包括地下水和地表水、空氣或土壤的退化；
- 惡劣天氣，包括天氣狀況導致的生產中斷；及
- 採礦活動引起的其他事故或狀況，如爆破及運輸、儲存及處理危險材料。

---

## 風險因素

---

此外，我們的營運涉及處理及儲存爆炸物及其他危險物品會引起的事故或狀況。例如，我們於黃金採選過程中使用氰化鈉。我們已實施一套處理危險物品的指引及規則，符合適用的現有法律、法規及政策，但概不保證日後不會發生因危險物品操作不當而引發的事故。

上述風險與危害可能導致人身傷害、財物或生產設施損壞或損毀、環境破壞、業務中斷及商譽受損。此外，生產過程中排放的粉塵或會對在場員工的健康產生不利影響，而在極端情況下，可能會引起塵肺病或其他職業病。

法律及監管風險。我們是從事採礦、選礦及勘探的綜合性黃金公司，必須遵守經營各自所在司法管轄區政府實施的諸多生產安全法律、規則及法規。由於相關政府繼續加強採礦業的安全法規執法力度，無法保證不會實施更嚴格的生產安全法律法規，亦無法保證現有法律法規的執法力度不會更加嚴格。我們未必能節省遵守所有現有或未來生產安全的法律法規的成本，或根本無法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倘我們未能遵守任何生產安全法律或法規，可能會被要求暫停營運、限期整改生產安全問題並支付罰款。

基礎設施和設備風險。基礎設施和設備可能存在設計缺陷，可能無法保證日後順利調試和試產。同樣，運營亦可能面臨基礎設施老化、意外故障及停工的問題，可能導致生產延遲、成本增加及工傷事故。一旦礦井達到規劃壽命終點並開始在延期礦井條件下運營，則需進行額外的維護、狀況監測及保養。我們在中國若干運營區域的基礎設施屬於此類別。儘管我們已制定全面的策略解決問題，但仍可能發生導致生產延遲、成本增加或工傷事故的意外事件，該等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同樣，設備或機器故障（以及修理或改造該等設施或機器所需的停機時間）也可能會延遲生產並產生重大成本。我們及第三方承包商可能會在採礦、選礦及勘探活動中遇到事故、技術故障、機械故障或損壞，可能遭遇惡劣天氣狀況及自然災害導致的洪水、泥石流、邊坡不穩定及工作區下沉等情況。

---

## 風險因素

---

此外，隨著開採更加深入，可能面臨深入地下開採的更高作業風險，包括但不限於開採結構壓力增加、溫度升高及通風困難、岩爆風險及地震活動增加，可能影響礦山作業及安全。更深入開採將需要升級採礦基礎設施、方法及技術，開採活動中投入更多人力及公用設施會使成本增加，如瓦薩金礦的氣候、地形及植被容易引發自然火災，因而可能不時受到惡劣天氣狀況的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營運依賴於採礦特許權及周邊地區的適當並充足的基礎設施的存在及維護，包括但不限於持續及穩定的電力供應。因此，倘有關基礎設施不再存在或地方當局及／或第三方未能妥善維護，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該風險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並無法通過預防措施完全消除。

環境、社會、健康及安全風險。採礦業本身容易受到工傷及工業及採礦事故的影響。請參閱「我們的工人面臨因使用機器、生產設備及工具而受重傷的風險以及其他生產相關風險」。此類事件亦可能導致我們違反採礦及勘探許可證或其他批准、許可或授權的內容，從而可能受到罰款及處罰，甚至可能吊銷有關許可證、批准、許可及授權。儘管我們已努力遵守安全協議及適用的法律法規，但無法保證日後運營不會再次發生事故。倘我們未能遵守任何相關法律法規或政策或發生任何意外，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且可能須承擔處罰、民事責任及／或刑事責任。此外，我們的運營可能會受到第三方事故的影響。除對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外，該地區的安全事故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最後，營運須遵守健康與安全法規，當中規定僱主有責任及義務合理可行地確保(其中包括)工作環境健康安全。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與安全生產有關的法律法規」。僱主或會因違反健康與安全法規而被處以巨額處罰及／或行政罰款。因導致僱員(或承包商僱員)死亡的事故、危險事件或威脅健康的事件，僱主可能被提起刑事及／或民事訴訟(須視乎具體情況而定)。健康與安全法律的變動若加重僱主合規負擔及加大違規處罰力度，可能令我們產生巨額成本。

---

## 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無法通過勘探擴大或補充我們的礦產資源量及儲量。

礦山的有限壽命要求我們不時地補充儲量。此外，發現新的礦產資源量及儲量對增長至關重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繼續在所持有勘探許可證的地區進行勘探工程，但礦產資源量及儲量勘探具有一定推測性，勘探活動未必能發現可開採礦產資源量。此外，勘探許可證目前所涵蓋區域的未來開採及開發須待政府進一步批准後方可進行。無法保證未來擴大礦產資源量及儲量的計劃將會成功。有關計劃可能會因各種因素而延遲或受到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未能獲得相關監管批准，未能獲得足夠的融資以資助擴張及生產，出現岩土工程困難，管理、營運、技術及／或其他資源受到限制以及產生高於預期的經營成本。此外，倘我們通過合資企業或任何其他多方商業結構參與項目的開發或運營，則各方之間可能存在技術、法律或其他分歧，或利益或目標不同，可能會危及項目的成功。

此外，如果發現可行的礦床，從勘探的初始階段到開始生產可能需要數年時間和大量的資本開支，在此期間，黃金的假定市場價格可能會發生變化以及資本成本和該礦床的經濟可行性可能會發生變化，亦無法保證我們將擁有或能夠籌集所需資金從事該等活動或履行我們擁有或可能獲得權益的勘探物業的義務。此外，無法保證所報告的資源量將轉化為儲量，且生產後的實際結果可能與預期發現結果十分不同，故無法保證未來勘探活動或開發項目將延長現有採礦作業的壽命或產生任何新的經濟採礦作業。有關未來擴展計劃，請參閱「業務－開發與擴張」。我們若未能彌補資源量及儲量枯竭、擴大資源量或儲量基礎或未來擴張計劃被延遲或未能實現預期的經濟利益，則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增長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取得、維持或重續採礦及勘探活動所需的政府許可證、牌照及批文。

我們開採礦床的權利受我們礦產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法規規管。目前，我們大部分礦床位於倘我們違反有關獲取或開發該等權利的義務，則採礦權可能被暫停或取消的國家。

## 風險因素

在我們開展業務的所有國家，有關若干問題的政府政策的制定或實施可能無法預測。這可能包括有關礦權和礦業資產所有權以及勘探權和採礦權的法律變更，以及在極端情況下，國有化、徵用或取消現有權利、特許權、牌照、許可證、協議及／或合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中國的所有礦產資源量均歸國家所有。礦業公司(包括本公司)在進行任何採礦或勘探活動前須取得採礦及勘查許可證，而採礦及勘查許可證僅限於特定地理區域及特定時間段。我們在中國的採礦許可證有效期一般為數年至30年。我們的勘查許可證有效期通常為五年，並根據若干狀況更新。根據老撾現行法律及法規，採礦特許權向持有人提供最高二十(20)年的採礦權，該初始年期每次可延長十(10)年。儘管如此，LXML已獲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政府根據其礦產勘探和生產協議(MEPA)(經修訂)授出採礦特許權，經營期為三十(30)年或直至2033年9月29日，並有權申請兩次延期，每次延期十(10)年，此乃根據第一次MEPA修訂時的採礦法規，該法規規定採礦特許權的期限最高可達三十(30)年，並可申請兩次十(10)年期延期。根據加納現行法律及法規，採礦特許權向持有人提供最長三十(30)年的採礦權。此外，根據中國、老撾及加納相關法律及法規，在開始生產前，我們須通過多項檢查並取得有關環境保護及生產安全等方面的許可證及執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合共持有12份有效採礦許可證，包括(i)一份五龍礦業的採礦許可證、(ii)兩份吉隆礦業的採礦許可證、(iii)六份華泰礦業的採礦許可證、(iv)一份錦泰礦業的採礦許可證，及(v)兩份瀚豐礦業的採礦許可證。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持有五份有效的勘查許可證，包括(i)一份吉隆礦業的勘查許可證，(ii)兩份五龍礦業的勘查許可證，(iii)一份錦泰礦業的勘查許可證，及(iv)一份瀚豐礦業的勘查許可證。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老撾持有一份有效的採礦許可證及一份有效的勘探許可證。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加納持有兩份有效的採礦許可證及三份有效的勘探許可證，其中一份採礦許可證已經獲土地和自然資源部重續，並正待議會核准。我們需要不時重續或取得相關經營許可證，包括但不限於採礦許可證及勘探許可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儘管GSWL的一份採礦租約已由加納政府續期，但根據加納憲法的規定，該租約仍待加納議會核准。加納採礦法第44(4)條規定，如採礦租約的持有人已申請延長租期，租約將於申請結果確定前繼續對申請主體有效。據我們加納法律顧問所告知，這意味著承租人在新租約獲得議會核准之前，能夠根據舊租約繼續其正在進行的採礦作業。該採礦租約何

## 風險因素

時獲核准仍未確定。LXML申請其礦區內2.96平方公里範圍內的稀土開採權。赤金老撾申請川曠省勐康縣50平方公里範圍內的稀土探礦權。赤金老撾亦已提交兩份申請，內容有關為(i)位於華潘省Hiem區Phouvineg村及Phouluang村19.88平方公里範圍內的稀土礦產及(ii)位於華潘省Giem區180平方公里範圍內的黃金及伴生礦產進行探礦、勘探及技術可行性研究。由於老撾政府已暫停審核所有稀土試點項目申請，上述申請目前被老撾相關政府部門擱置。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在老撾的稀土業務」。

此外，為遵守老撾的環境法律，我們已就我們在老撾的礦場擴建項目範圍向老撾政府提交最新的環境及社會影響評估以及環境及社會管理監察計劃，該計劃有待老撾政府審查。無法保證審查是否會按我們當前預期及時完成，或根本無法完成，這可能會阻礙我們老撾採礦項目的擴張。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能及時取得兩個中國生產設施的環境影響評價批文。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牌照及許可證」一節。無法保證我們的所有申請將會獲得相關政府機關的批准。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於目前有效的許可證或批准期間充分及具經濟效益地利用我們所有礦山的全部礦產資源量。

我們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實質性及程序性條件，但就我們現有的礦山或我們日後可能運營的任何礦山而言，我們可能無法取得或重續有關批文、牌照或許可證、遵守政府機關要求維持該等許可證的所有條件，或日後取得、保留或重續我們業務營運所需的其他批文、牌照及許可證。無法保證我們將會一直維持相關政府機關發出的現有許可證，或者遵照相關政府部門發出的現有許可證行事。此外，我們可能不時需要新牌照、許可證及／或批准。我們無法控制的當地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包括有關環境保護及採礦及勘探活動的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及時重續有關牌照、許可證及／或批准的能力，且在此期間根據中國、老撾及加納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會被法律或監管者強制停止採礦及勘探活動。

未能取得、保留或重續或延遲取得或重續有關批文、牌照或許可證可能使我們遭受各種行政處罰或其他政府行動，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部分礦產可能會發生手工採礦、黃金盜竊及搶劫事件。該等活動難以控制，並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並使我們承擔責任。

在老撾及加納，手工採礦活動、盜竊及搶劫含金材料及生產投入普遍存在。非法採礦指未獲得土地權、採礦許可證、勘探或運輸許可證或可令持續營運合法的任何文件而開展的採礦活動。這一般與多項負面影響有關，包括缺少從業規範、貪污、童工及人口販賣等。非法和手工採礦者橫行的地區往往缺乏有效的地方政府管理，原因是人口快速增長及缺乏運作架構，可能造成複雜及不穩定的社會環境。非法採礦者及手工採礦者的活動可能導致我們的礦產受到污染或其他損害，包括(例如)地下火災或人身傷亡，而我們可能需就上述情況負責。此外，手工採礦活動可能會導致安全問題及本公司的負面形象。尤其是，通過與我們相若的大型採礦運營商輸送的手工開採黃金可能會對本公司以及行業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非法採礦者通常會得到合法採礦作業中的僱員團夥提供的幫助。因此，倘發現僱員幫助非法採礦者，我們將須按規定開除所有相關人員，而這可能導致勞工動亂。非法採礦活動亦可能導致礦床損耗，可能令日後開採有關礦床失去經濟意義。存在非法採礦者可能導致項目在開發或營運商業金礦方面出現延誤及中斷。於往績記錄期間，瓦薩金礦的勘探權區域內發生了多起非法露天採礦事件。非法採礦者對辦公設施造成輕微損壞，並中斷營運一至兩天。

任何盜竊或搶劫黃金均可能減少我們業務可收回的黃金數量。金價上漲可能會增加發生有關盜竊或搶劫的可能性。無法保證我們的安全措施將有效防止第三方或僱員或前僱員可能在未來進行的非法活動，或在此情況下我們的保險將足以收回部分或全部損失(如有)。非法採礦、黃金盜竊及搶劫可能導致礦石儲量損失及礦場停工，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監管或立法規定的各種費用，且有關立法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利潤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多個司法管轄區政府(本地及國家)、社區、非政府組織及工會尋求並已在某些情況下對採礦行業強加更高成本，包括(例如)徵收額外稅項及特許權使用費以及相關政策。

## 風險因素

例如，在加納，礦產土地所有權與礦產所有權是分開的，因為礦產是加納共和國的財產，並由加納人民以信託形式歸屬於總統。根據《2006年加納礦產和採礦法》(第703號法案)(「礦產和採礦法」)，加納政府擁有法定權利，享有加納所有礦產業務權利及責任中10%的免費附帶權益。此外，須向加納政府支付每英畝約15.00加納塞地的部落／土地租金。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度土地租金為15.00加納塞地，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40.00加納塞地。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支付的土地租金分別為0.42百萬加納塞地、0.42百萬加納塞地、0.42百萬加納塞地及1.14百萬加納塞地。此外，根據礦產和採礦法，加納土地和自然資源部部長知會有權優先購買於加納開採的所有礦產以及提煉或處理該等礦產所得的產品。於2018年2月，加納政府宣佈將實施一項針對加納礦業公司的審計計劃，因此，我們可能須接受額外審計，這可能導致當前記錄的稅項虧損撥回或額外稅項開支。於2018年7月31日，加納土地和自然資源部部長知會加納礦業商會，加納政府有意行使其優先購買權，以加納精煉廠為受益人，最多收購在加納開採的所有黃金的20%。於2022年11月，加納政府指示，自2023年1月起，所有黃金開採公司向加納銀行出售最多20%的產品，按國際市場現貨價格以加納塞地支付。自此之後，我們根據法律條文向加納銀行出售我們20%的產品。我們一般能夠動用所有加納塞地作為經營開支，但我們會面臨加納塞地出現波動及匯兌虧損的風險。

有關我們須繳納的稅項及特許權使用費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獲採納的政策可能對包括我們在內的金礦公司施加額外限制、責任、運營成本、稅項或特許權使用費，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與經營海外業務有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海外收入佔大部分收入，分別佔我們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總收入的66.7%、76.4%、71.9%及71.2%。往績記錄期間海外收入增長的一大重要驅動因素是全球擴張。

## 風險因素

2018年11月，我們收購LXML 90%的股權。LXML為老撾當地一家大型礦業企業，專注於黃金和銅的開採及選礦業務，專門從事塞班金銅礦礦山的生產作業。LXML的其餘10%股權由老撾政府持有。我們於2022年1月收購Golden Star Resources的62%股權，而Golden Star Resources間接持有GSWL的90%股權。GSWL為加納當地一家大型礦業企業，專注於黃金開採及選礦業務，專門從事GSWL礦山的生產作業。GSWL的其餘10%的股權由加納政府持有。我們於2023年1月收購新恒河礦業的51%股權，新恒河礦業直接持有錦泰礦業的90%股權。錦泰礦業為一家專注於黃金採礦及選礦業務的中國當地採礦企業，專門從事錦泰礦業礦區的生產及作業。2024年3月，中國投資、赤廈老撾及赤金廈鎢訂立了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赤廈老撾將向中國投資收購於中國投資(老撾)礦業獨資有限公司的90%股權，而中國投資(老撾)礦業獨資有限公司持有CIRE礦業86%的股權。CIRE礦業為老撾當地大型採礦企業，專注於稀土採礦及選礦業務，專門從事勐康稀土礦項目試採區的作業。該等收購進一步優化了採礦作業及黃金生產業務。

我們相信，礦產資源量增加、生產規模擴大以及向海外市場擴張將會為我們帶來更多的增長機會。然而，無法保證當地政府部門與我們不會因一方履行相關協議的義務或一方的責任範圍產生任何重大爭議。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通過友好的協商解決任何此類爭議。倘有關重大爭議無法解決，LXML、GSWL、錦泰礦業、及／或CIRE礦業的業務及營運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任何潛在的社會動盪及制度變動可能對LXML、GSWL、錦泰礦業、及／或CIRE礦業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倘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的海外業務，即我們在老撾及加納的業務，以及我們設立或收購的任何未來海外業務，使我們面臨並可能進一步使我們面臨與在海外國家和地區開展業務相關的各種風險，有關風險可能包括(其中包括)：

- 本地或國際競爭者的競爭加劇，或未能預料到海外市場競爭格局的變化；
- 難以將海外業務及管理系統與我們的現有業務整合；

---

## 風險因素

---

- 潛在風險，包括內亂、恐怖主義行為、戰爭行為、地區及全球政治或軍事緊張局勢、外交關係緊張或改變以及政治不穩定及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運營中斷及／或財產損失；
- 經濟、金融及市場不穩定及信貸風險；
- 遵守各種複雜的國內及國際法律、條約、法規及規則，以及執行其項下補救措施所涉及的困難及成本；
- 無法在外國司法管轄區取得或維持必要的執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
- 經濟制裁、貿易限制、貿易壁壘（如徵收關稅）、歧視、保護主義或對中國公司不利的政策；
- 本地化後的關鍵僱員的潛在流失、人員配備及管理海外業務方面的困難，包括在遵守當地勞動法方面的困難；
- 面對中國境外的訴訟或第三方索償（包括勞資糾紛）；
- 外匯管制及波動；
- 稅務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存在不確定性，稅務責任更加繁重及不利稅務條件；
- 與海外或國際客戶或我們合作的其他人士的潛在糾紛及流失；
- 文化差異及語言障礙；
- 侵犯我們在外國司法管轄區的知識產權；及
- 在我們開展業務的若干海外司法管轄區，缺乏完善或獨立的法律制度，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執行合法權利造成困難。

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導致（其中包括）業務中斷、成本及虧損增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整體增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當前及未來的全球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政局緊張可能對我們的現有業務及未來戰略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由於我們海外業務的黃金產品以美元定價，且我們產生的經營成本及開支以多種貨幣（包括但不限於老撾基普及加納塞地）計價，因此我們面臨與匯率波動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及中國子公司產生的收入及成本均以人民幣計價。我們的海外子公司產生的收入以美元計價，而海外子公司的經營成本及開支則以多種貨幣計價，主要以美元計價，在某些情況下以當地貨幣計價。此外，由於本集團呈報貨幣為人民幣，而我們的海外子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故海外子公司的財務報告金額會折算成人民幣合併入賬。美元、老撾基普及加納塞地以及人民幣之間的任何匯率波動將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我們的老撾及加納經營大部分業務。我們於老撾及加納的營運透過銷售黃金及銅產生的收入以美元計值，而國際煉金廠及交易商購買我們的產品，其價格分別參考倫敦金銀市場協會及倫敦金屬交易所市場價格。於2022年11月，加納政府指示所有黃金開採公司，自2023年1月起，向加納銀行出售最多20%的產品，按以美元計值的國際市場現貨價格以加納塞地支付。自此之後，我們一直根據法律規定向加納銀行出售20%的產品。我們在該地的礦山的經營及資本成本主要以美元計值及付款，小部分成本分別以老撾基普、加納塞地或美元計值，並以老撾基普或加納塞地付款。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美元與老撾基普以及加納塞地之間的匯率波動影響。我們通常持有極少量的當地貨幣現金，以避免受到當地貨幣波動的影響，並且僅在需要當地付款時才購買當地貨幣。我們能夠在短時間內將從加納銀行收到的所有加納塞地或從美元收入兌換的加納塞地及老撾基普用於我們的營運及資本支出，以將我們的當地貨幣現金保持在最低水平。然而，由於日常營運仍需一定數額的當地貨幣，故仍有可能因持有老撾基普及加納塞地而遭受匯率波動及匯兌損益的風險。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外匯收益淨額分別為人民幣86.2百萬元、人民幣27.2百萬元、人民幣20.2百萬元及人民幣2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匯率波動所致。自2022年初以來，加納塞地兌美元大幅貶值，於2022年1月至10月期間貶值超過55%，主要是由於無法進入金融市場及加納政府作出大量償債承諾。2020年8月以來，老撾基普兌美元亦大幅貶值，自2021年12月至2022年12月貶值約50%，主要是由於新冠疫情帶來的經濟挑戰以及老撾的公共債務和財政挑戰。於往績記錄期間，人民幣（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兌美元（海外子公司的功能貨幣）大幅貶值。於2021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確認外幣報表折算差額其他綜合損失人民幣59.2百萬元及人民幣79.5百萬元，並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確認外幣報表折算差額其他綜合收益人民幣563.0百萬元及人民幣109.5百萬元。我們的海外子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交易金額極低，我們通常不會安排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對沖。無法保證日後匯率波動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還在中國擁有四家從事黃金開採業務的子公司。由於以人民幣計價的黃金價格走勢與以美元計值的國際黃金價格的走勢一致，我們的盈利可能因人民幣兌美元匯率的重大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人民幣匯率中間價計算，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分別為6.38:1、6.96:1、7.08:1及7.00:1。自2022年12月31日起，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亦出現大幅波動。例如，倘美元相對於人民幣大幅貶值，我們與中國黃金開採業務有關的經營成本及開支可能會相對於收入不成比例地增加，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合併財務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老撾基普、加納塞地及人民幣的價值受當地政府政策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環境變化的影響。各地方政府日後可能會對地方匯率制度採納進一步改革。無法保證該匯率兌美元或市場上的其他外幣將保持穩定。老撾基普、加納塞地及人民幣兌外幣的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當地及海外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通脹上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已經並可能繼續直接受到商品成本波動及其他通脹壓力的影響。中國、老撾及加納的通脹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及開支，例如，包括原材料、運輸、工資及電力成本。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根據世界銀行集團，中國以消費者價格指數的平均年度百分比變動表示的平均年度通脹率分別為1%、2%和0.2%，加納為10.0%、31.3%和38.1%，老撾為3.8%、23.0%和31.2%。

全球地緣政治風險及衝突可能會進一步擾亂供應鏈並造成額外的通脹壓力。具體而言，俄烏戰爭導致美國、歐盟及其他國家對俄羅斯實體及個人實施制裁、旅行禁令及資產或財務凍結，並施加額外制裁。該等制裁及其他措施對商品價格產生重大影響，包括石油、天然氣、硝化氨、銅、鋼鐵及黃金價格上漲。油價是我們大量投入成本（包括燃料及運輸成本）的動因，汽油價格則影響電力成本，而其他商品價格則推動直接開採及選礦成本。該等通脹壓力亦可能導致利率及借款成本上升，並可能對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戰爭、制裁及由此產生的市場混亂的程度和持續時間無法預測。戰爭或由此產生的制裁所造成的任何通脹影響或混亂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放大本文件所述其他風險的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估計乃基於多項假設，倘該等假設發生變動，我們可能會降低估計。

我們的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估計乃基於多項假設。礦產資源量估計及礦石儲量估計並非精確計算。礦石儲量估計乃基於對探明及控制礦產資源量開採的現有假設及考慮因素；而礦產資源量估計取決於對礦點位置、形狀及連續性等有限資料的詮釋及現有取樣結果。估計的準確性取決於可用數據的數量及質量、作出的假設以及工程及地質詮釋所用的判斷，而每種情況下該等判斷可能被證明是不可靠的。

本文件所載礦石儲量估計指我們認為具開採及選礦經濟價值的黃金及其他礦產資源量的噸數及品位，並根據多項經濟及技術假設估計，包括我們的成本、開支、商品價格、貨幣匯率、地理及設計損失、稀釋、冶金及採礦回收率假設，而該等假設可能因諸多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而被證明為不準確。礦石儲量估計是一種與時間相關的行為及活動，本文件中列明的礦石儲量反映了於合資格人士報告日期有效的考慮因素及假設，該等考慮因素及假設包括修訂因素。日後，倘（例如）我們的生產成本增加或黃金及／或其他礦產資源量價格下跌以至開採我們礦山的部分（或全部）礦石儲量變得不具備經濟價值，我們可能需要更新修訂因素並進一步增加我們的礦石儲量。概不保證我們的估計將被證明是準確的，或可從礦石儲量的開採或選礦中獲利。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三B－塞班金銅礦合資格人士報告－20項目定性風險分析」及「附錄三D－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塞班稀土礦及勐康稀土礦項目合資格人士報告－19風險分析」。

此外，與探明或控制礦產資源量相比，推斷礦產資源量在其存在及是否可經濟開採方面存在較大的不確定性，因為該等礦產資源量是否可經濟開採乃根據地質證據推斷及假設所得，惟未經核實。無法保證全部或部分推斷礦產資源量將升級至更高類別。本文件中列明的礦山年限計劃並未包含推斷礦產資源量。

載入礦產資源量估計不應被視為所有該等數量均可進行經濟開採或選礦的聲明，本文件所載任何內容均不應被解釋為對我們持有採礦許可證或勘探權許可證的礦山具有經濟可行性或我們未來營運的盈利能力的保證。我們的礦產資源量或儲量減少（包括由於上述任何原因所導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根據生產單位法攤銷我們的採礦權。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與採礦權有關的攤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13.8百萬元、人民幣578.3百萬元、人民幣546.8百萬元及人民幣223.1百萬元。我們根據各礦山的生產計劃及儲量水平審閱採礦權的剩餘可使用年期。礦山儲量的任何重大減少或生產計劃的變動均可能導致我們採礦權及勘探權的賬面值發生減值，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按有利條款獲得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以向我們的持續經營、現有及未來資本開支需求、收購及投資計劃以及其他資金需求提供資金，而我們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資本市場波動的重大影響。如果我們未能獲得額外融資，我們的業務可能面臨風險，或者我們的發展計劃執行可能會被延遲。

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2,094.1百萬元，並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產生淨利潤人民幣613.4百萬元、人民幣493.9百萬元、人民幣871.6百萬元及人民幣1,264.8百萬元。我們的採礦、生產及勘探活動具有高度資本密集型特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貸款及黃金租賃合同為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由於我們的資本開支顯著高於[編纂]，因此該等[編纂]可能不足以覆蓋我們的資本開支。為撥付持續經營、現有及未來的資本開支需求、投資計劃及其他融資需求，我們可能需要在內部流動性資源之外，獲取來自外部來源的額外融資。

獲得額外資金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一般市場狀況、投資者對我們業務計劃的接受程度、貸款人對我們信用能力的觀感、全球及當地經濟、影響融資提供及成本的相關法規，以及我們建設及試運營工作的持續成果。任何因全球金融危機引起的資本及信貸市場的干擾、不確定性或波動亦可能限制我們獲得融資以滿足資金需求的能力。該等融資可能對我們的運營或可供我們選擇的其他方案施加合同性或其他限制。若我們通過發行債務證券籌集額外資金，該等債務證券可能對我們的運營施加重大限制。任何此類所需融資可能無法按我們可接受的金額或條款獲得，未能獲得此類所需融資可能對我們的發展計劃及持續增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無法籌集足夠的資金，可能須延遲部分開發項目或擴張計劃，從而影響我們的短期及長期盈利能力。若我們未能獲得或無法取得足夠資金，可能需要延遲礦產資源的進一步開發或商業化。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工人面臨因使用機器、生產設備及工具而受重傷的風險以及其他生產相關風險。

採礦業的特點是，由於工作環境的性質通常為地下、密閉且受地質不確定因素影響，因此發生採礦事故的風險較高。使用鑽機及鏟運機等重型機器對我們的運營構成潛在危險，可能危害我們的營運。此外，使用有害、有毒或易燃原材料及中間產品存在相關風險。在我們的生產設施附近儲存該等材料以及在開採及生產過程中處理該等材料，都會帶來固有風險。

儘管我們通過執行安全措施努力保護員工的健康，但不能排除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所導致的有關風險。事故可能導致死亡或人身傷害，並可能嚴重破壞我們的採礦及製造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中國發生兩起安全生產事故（我們為此遭受相關部門的行政處罰），並在老撾發生數起工傷事故。詳情請參閱「業務－職業健康與安全」。我們亦可能因發生事故導致政府調查或實施或執行安全措施而關閉設備，從而造成業務中斷。任何有關事故亦可能令我們受到不利報道，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由於人們對安全及環境保護的意識與關注日益提高，發生此類事故的風險可能導致社會示威反對我們的廠房及設施的建設和運營，這可能進一步擾亂我們的業務運營，對我們的形象及聲譽造成負面影響，以及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尋求通過收購、投資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以及戰略合作進行擴張，我們可能會在執行、管理及整合收購、合資企業、聯營公司及戰略合作方面遇到問題和困難。

我們不時評估收購礦石儲量、開發礦產或營運礦場，無論是作為獨立資產還是作為現有公司的一部分。收購該等礦產的決定可能基於多種因素，包括例如歷史經營業績、有關礦石儲量範圍的估計和假設、現金及其他經營成本、礦產價格、預計經濟回報以及與相關礦產及其經營相關的現有或潛在負債（包括環境負債）評估，以及該等因素在未來可能發生的變化。除歷史經營業績外，該等因素均有不確定性，並可能對收入、現金及其他經營成本以及用於估計礦石儲量的過程造成影響。倘我們無法實現該等收購的預期收益，則我們的增長戰略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

## 風險因素

---

於過去數年，我們已就我們有興趣收購股權的若干目標公司進行磋商。例如，我們於2018年11月收購LXML的90%股權。LXML是老撾當地一家大型礦業企業，專注於黃金及銅的開採和選礦業務，專門從事塞班金銅礦的生產及作業。於2022年1月，我們收購Golden Star Resources的62%股權，而Golden Star Resources間接持有GSQL的90%股權。於2023年1月，我們收購新恒河礦業的51%股權，而新恒河礦業直接持有錦泰礦業90%的股權。該收購進一步提升了我們的採礦作業規模及黃金產量。於2024年3月，中國投資、赤廈老撾及赤金廈鎢訂立了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赤廈老撾將向中國投資收購於中國投資(老撾)礦業獨資有限公司的90%股權，而中國投資(老撾)礦業獨資有限公司持有CIRE礦業86%的股權。CIRE礦業為老撾當地大型採礦企業，專注於稀土採礦及選礦業務，專門從事勐康稀土礦項目試採區的作業。

為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及提高我們的競爭力和盈利能力，我們打算繼續在中國境內外的不同產品分部或地區擴展我們的採礦及生產業務。我們可能會戰略性地進行收購、投資於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或戰略性合作，以維持或擴大我們的營運及礦產資源量和儲量基礎。任何收購、合資企業、聯營公司或戰略合作均可能改變我們的業務及運營規模，並可能使我們面臨新的地理、地質、政治、社會、戰略、經營、財務、法律、監管及合同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於我們承諾完成交易並確立購買價或換股比率後，商品價格出現重大變動；
- 儘管已進行收購前盡職調查，但我們可能無法識別所收購物業過往不合規產生的風險；
- 可能不符合預期的礦物礦體；
- 難以整合及吸收任何被收購公司的營運及人員、實現預期的協同效應及最大化合併企業的財務及戰略地位，以及維持統一的標準、政策及控制；
- 整合成本高於我們的預期；
- 分散管理層對日常業務的注意力；
- 因新的經營及監管要求而無法管理新收購的實體；

## 風險因素

- 未發現的可能重大的負債；
- 我們的合資夥伴或戰略業務夥伴的糾紛或違約，或我們的合資夥伴或戰略業務夥伴因其業務或財務狀況而無法履行合約義務；及
- 難以取得多項政府批文及批准。

我們可能就於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產生虧損。就我們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扣除的任何重大投資損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就未來收購而言，我們在將所收購的營運、服務、企業文化及人員整合至我們現有業務及營運方面可能遇到困難。此外，我們可能會發現先前未識別的負債或我們在收購前的盡職調查中未發現的其他問題。該等活動可能會嚴重分散管理層對現有業務運營的注意力，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此外，收購可能需要我們的管理層發展新領域的專業知識並管理新的業務關係。無法保證任何收購、合資企業、聯營公司或戰略合作將實現預期結果。尤其是倘任何新業務的表現未能符合我們的預期，我們或須確認高額的減值費用，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行業及市場亦可能存在已擁有重大市場份額的既有競爭者，而我們可能難以從彼等手中贏得市場份額。此外，我們所瞄準的若干海外市場可能對外來競爭者設有較高的准入壁壘，無法保證我們的收購或擴張計劃將獲成功。

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及《國務院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已針對若干關於中國公司的收購設定複雜的步驟，其中規定我們須根據收購方與目標實體的營業額就若干收購遞交反壟斷申請。《經營者集中審查規定》由國家市監局常委會於2023年3月10日頒佈，自2023年4月15日實施。國家市監局負責開展經營者集中反壟斷審查工作，查處經營者非法集中。

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禁止壟斷行為，包括壟斷協議、濫用市場主導地位及可能造成消除或限制競爭的業務集中。相關限制及要求可能會影響我們營運擴展的能力，導致業務計劃須作出調整並限制業務增長。

---

## 風險因素

---

### 我們面臨行業競爭

我們與多家大型中國黃金公司及國際黃金公司進行競爭，有關我們競爭對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述－競爭格局」。我們的競爭對手或較我們擁有若干優勢，包括（例如）資金來源多元化、財務表現更好、技術更好、和礦產資源量更豐富、經濟規模更大、知名度更高及在若干市場擁有更成熟的關係。因此，該等競爭對手可能對發現新的礦產資源量和儲量以及收購新的礦產資源量或其他金礦公司投入更多資源。競爭亦可能對我們黃金產品的需求及定價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增長及財務狀況。無法保證我們能夠繼續有效競爭或維持或提高我們的市場地位。倘我們未能有效競爭，將對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收購具吸引力的金礦礦產方面亦面對激烈競爭。行業競爭可能減少我們收購新礦產資源或其他金礦公司的機會，最終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未必能達致我們的估計黃金及其他礦產產量。

我們的產量估計乃基於（其中包括）礦石儲量估計、黃金回收率、有關地面條件及礦石儲量物理特性的假設、開採計劃、生產設施利用、生產成本、以及行業、政治穩定和整體經濟狀況等條件。我們充分發展開採靈活性以達到開採計劃的能力存有不確定因素。我們的礦石儲量估計根據假設的黃金及其他礦產價格作出，故倘黃金及其他礦產實際價格低於假設的黃金價格，則我們的儲量估計、生產計劃、運營及實際產量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實際產量可能因各種原因與估計有所出入，包括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討論的不同類型的風險及危害，包括但不限於：

- 實際開採的礦石在品位、噸位、以及冶金性能和其他特性方面與估計有差距；
- 遇到不尋常或預期外的地質條件；
- 採礦貧化；
- 正式投產後的實際黃金回收率低於試驗過程中的估計數值；
- 政府部門施加的限制；

---

## 風險因素

---

- 工業事故；
- 設備故障；
- 天氣狀況、水災、泥石流及地震等自然現象；
- 公用設施的成本變動；
- 黃金及其他礦產價格下跌或會導致目前具有經濟價值的礦石儲量變得不具備經濟價值；
- 勞資糾紛、罷工或勞工流動；
- 來自當地社區及競爭對手的干擾；
- 社會經濟影響；及
- 經營所需的供應品短缺。

發生該等情況可能會導致礦產財產損失、生產中斷、人身傷害或死亡、財產損失或其他財產損失、金錢損失及法律責任。該等因素可能導致過去一直開採有盈利的礦床變得無法盈利。新的採礦業務於初期開發階段經常遇到意料之外的問題。開始生產時通常發生延遲。尚未投入生產的礦產或將要擴大的經營的產量估計乃基於類似的因素（包括在某些情況下，由我們的人員及／或外部顧問編製的可行性研究）作出，但實際的設施利用、黃金回收率、現金經營成本及經濟回報可能將與目前估計的顯著不同。無法保證我們將達致估計產量。倘我們未能達至估計產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受到與地下開口坡度和穩定性有關的挑戰的重大不利影響。**

通常情況下，隨著採礦活動的繼續和擴大，地下礦山（包括我們的地下礦山）被挖掘得更深，而廢物和尾礦礦床的規模也在增加。在該等情況下，可能會出現若干岩土工程挑戰，包括（例如）礦山的地下開口或空洞可能出現故障。倘須採取額外行動以防止有關故障，則可能產生額外開支，且所述礦石儲量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儘管我們已進行行業標準測試、研究及行動以維持我們的礦山及相關廢石基礎設施的穩定性，但仍可能發生不利情況，且日後可能需要採取其他行動。

---

## 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執行我們的業務戰略。此外，與現有業務擴張項目有關的估計存在不確定性，我們可能會產生比估計更高的成本及更低的經濟回報。

我們業務增長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現有及擬定戰略計劃的成功實施，例如提高生產力、降低成本及提高盈利能力，以及通過收購優質黃金資產獲得資源量及儲量及增加產量，實現穩健及可持續增長。有關我們業務戰略的更多詳細信息，請參閱「業務－業務戰略」。我們戰略計劃的成功實施取決於許多因素，包括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例如，儘管我們已識別老撾的稀土資源，但能否成功勘探此類稀土資源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向老撾政府申請試開發牌照的能力。我們亦可能無法實現生產目標及戰略計劃。不可預見的困難、延誤或成本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戰略及項目的成功實施產生不利影響，且該等戰略及項目可能不會產生預期收益。任何該等困難、延誤或成本均可能阻礙我們全面實施業務戰略，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未來擴張可能會對我們的管理、運營、技術及財務資源造成重大壓力。為了更好地分配我們的資源以促進我們的增長，我們必須有效地僱用、招聘和管理我們的員工，並及時實施充分的內部控制。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未必有效或足夠。倘我們未能維持充足的內部流動資金來源及確保未來增長所需的外部資金來源，則我們可能會遇到（其中包括）生產的重大延遲及經營困難。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及相關業務規模的擴大，我們的營運效率、我們吸引及挽留關鍵人員的能力以及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面臨與環境保護和修復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中國、老撾及加納的廣泛環境法律及法規，包括（例如）與廢石處理及處置、排放及水管理有關的法律及法規。此外，我們必須遵守包括土地復墾、尾礦及廢石處理區、用水、廢氣排放、廢水排放、天然放射性物質、礦石或有害物質運輸、電力使用及發電、爆炸物使用及儲存，以及工人的職業健康與安全等方面的許可或標準。我們須以盡量減少對環境影響的方式進行採礦作業，例如通過復墾及重新種植已開採的土地。日後，我們可能對我們為採礦和生產目的而清理的區域承擔修復義務。由於人為疏忽、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我們的運營可能會發生環境危害。環境法律法規不斷變化，並且通常變得更加嚴格。我們的環境合規義務或運營要求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生產成本和收入產生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此外，未能就我們的任何業務取得所需的環境批文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環境管理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尾礦處置設施及廢水管理項目。例如，從加納政府獲得採礦、環境及其他許可證及批文的過程需要更長的準備時間並產生更高的成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24年1月8日發出的LXML環境合規證書仍然有效。

除上述情況外，未能遵守相關條件、法律法規的變化，為估計責任、標準或作業程序而作出的假設，更嚴格的排放或污染閾值或控制，或發生意外情況，均可能需要暫停或永久關閉業務，並可能增加我們的開支及撥備。

無法保證日後在我們的營運中不會發生違規事件。發生任何環境危害可能會延遲生產、增加生產成本、造成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導致我們承擔責任及損害我們的聲譽。該等事件亦可能導致違反我們的採礦及勘探許可證或其他批文、許可證或授權的條件，這可能會導致罰款或處罰，甚至可能吊銷該等許可證、批文、許可證及授權。

我們可能因遵守環境法律法規而增加生產成本。隨著中國、老撾及加納經濟的發展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環保意識提高可能導致日後實施更嚴格的環境法律及法規，或可能更嚴格執行現有的環境法律及法規。我們未必總能具經濟效益地遵守日後有關環境保護及復墾的法律法規，或根本無法遵守。倘我們未能遵守任何該等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及承擔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警告、罰款、暫停生產及關閉不符合相關環保標準的相關設施。

未能遵守我們的環境保護及復墾義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除遵守當地法律及法規外，我們的營運亦越來越受持份者對應用嚴格的國際認可的環境、健康和安全以及社會標準和基準的影響。該等標準包括世界黃金協會的《無衝突黃金標準》及《負責任黃金開採原則》、國際金融公司的《績效標準》及其他世界銀行指南。應用該等標準可能會使我們產生重大合規成本。我們向其借款的若干金融機構亦可能要求遵守任何該等標準，而其後偏離該等標準可能妨礙或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現有融資安排及獲得未來融資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任何違反環境法規的行為均可能導致相關部門對我們採取合規及執法行動，包括提起刑事訴訟。任何相關開支及撥備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可能使我們面臨巨額罰款、停止採礦活動、承擔刑事責任（包括我們的董事、代理及／或僱員以個人身份對我們起訴）及面臨訴訟風險。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目前的財務表現，尤其是我們的全維持成本。**

在採礦業中，加強勘探和開展採礦活動等作業，加上勞動力和原材料成本的波動，以及日益嚴格的環境法規，都可能使我們的成本（包括資本成本和營運成本）上漲。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三B－塞班金銅礦合資格人士報告－20項目定性風險分析」及「附錄三D－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塞班稀土礦及勐康稀土礦項目合資格人士報告－19風險分析」。儘管我們的營運效率過往一直超過全球行業平均水平，致使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具有競爭力的全維持成本為每盎司1,179.1美元，且儘管我們於2023年成功將全維持成本減少12.0%，但我們無法保證此趨勢會持續。我們的過往全維持成本表現並不表示未來業績，且我們行業與成本管理相關的固有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前景造成重大影響。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如商品價格波動、生產成本變化及不可預見的營運中斷）可能導致我們的成本結構增加。任何該等增幅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及市場地位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削弱我們在行業內的比較優勢。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債務以及融資協議所施加的條件及限制性承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長期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640.3百萬元及人民幣1,323.4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總資產的8.8%及6.7%。例如，GSWL的未償還貸款融資以及對沖及擔保融資向債權人提供其絕大部分資產（包括GSWL的採礦租約）的留置權，這可能會導致風險。根據該等融資及時付款至關重要，因為未能付款可能會導致債權人進行止贖並出售GSWL的絕大部分資產以履行付款義務，這可能妨礙我們就我們的業務使用該等資產並按計劃開展業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前景及經營業績可能因任何該等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債務的詳述，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該等債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產生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限制或削弱或完全制約我們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取得融資、再融資任何債務、取得股本或債務融資的能力，這或會造成我們違約並極大削弱我們的流動性；
- 限制或阻礙我們以有吸引力的利率在資本市場融資的能力，且會增加日後借款成本；
- 降低我們應對不斷變化的商業及經濟狀況或把握潛在商機的靈活性；
- 需要我們將大部分的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用於支付我們債務的本息，從而使我們可用於其他用途的現金流量減少；
- 使我們與槓桿比率較低、較好融資條款及／或更容易取得資本資源的競爭對手相比處於競爭劣勢；
- 限制我們處置用於我們債務抵押的資產或動用有關資產處置所得款項的能力，若任何有抵押債務出現違約，貸款人可據此於資產作為抵押品質押時止贖；
- 使我們更易受整體經濟或行業狀況低迷或我們業務下滑的影響；及
- 限制我們子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

---

## 風險因素

---

此外，我們的銀行貸款協議包括各項條件及契諾，要求我們在進行若干交易之前，必須事先徵得貸款銀行同意。根據日後的任何新獲貸款及其他融資安排，我們或須遵守類似的限制性契諾或其他條款。此外，我們須遵守多項財務契諾，而根據任何新貸款及其他融資安排可能施加新的財務契諾。

若市況惡化，或若我們的經營業績下滑，我們可能要求修訂或豁免我們債務協議項下的契諾及限制。我們無法保證於需要時將能夠取得有關寬免。違反任何該等契諾或限制可能導致違約，使得貸款人宣佈所有據此未償還的款項成為到期及應付，連同累計及未付利息一併支付，觸發其他債務協議的交叉違約條款及(如適用)終止就有關貸款人根據融資協議或信貸融資作出進一步延長信貸期的承諾。若我們在此情況下未能向貸款人償還我們的債務，則貸款人可(其中包括)處置包括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在內的抵押品。我們日後遵守財務契諾及其他條件、按計劃償還本息或現有借款再融資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的業務表現，而業務表現受經濟、金融、競爭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所述的其他風險)的影響。未能遵守我們融資協議的契諾或為業務取得融資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未能償還所需債務款項可能(其中包括)對我們開展業務或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依賴承包商進行部分業務活動而遭受重大不利後果。**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部分勘探、採礦及選礦活動外包予於中國、老撾及加納營運的承包商。例如，我們將我們在中國的大部分施工工程、我們在老撾的項目的採礦及選礦工作及我們在加納的營運的勘探及鑽井服務分包予合資格承包商，請參閱「業務－承包商」。因此，我們的營運受到該等承包商表現的影響。我們於使用承包商的礦山或合約採礦的營運面臨多項風險(其中部分風險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合約風險、執行風險、糾紛及訴訟風險、監管風險及勞工風險，這可能導致額外成本及責任。

---

## 風險因素

---

我們未必能控制承包商實施工程的質量、安全及環境標準與我們自有僱員實施工程的質量、安全及環境標準相同。無法保證承包商完全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這可能令其相關牌照、批准、許可證及／或授權被停用，從而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此情況，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按類似條款委聘替代承包商，或根本無法委聘。我們可能會與承包商發生糾紛，這可能導致額外開支、干擾以及潛在的生產時間損失及額外成本，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作為勘探許可證或採礦許可證的擁有人，我們可能有法律責任確保營運安全。倘發生涉及承包商的任何安全相關事故，我們可能須就我們的過失承擔直接責任或賠償責任，而不論任何相反的合約條文。承包商未能達到我們的質量、安全及環境的任一標準可能導致我們承擔責任，亦可能影響我們遵守有關勘探、採礦及工人安全的政府規則及法規。

出現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按可接受的商業價格維持公用設施、材料、設備及服務的充足、不間斷、及時及符合規範的供應，或甚至乎無法維持。

電力及水是我們業務經營所用的主要公用設施。我們的多數業務及安全至關重要的營運（包括冷卻、吊裝及排水）均使用電力。我們自多個來源獲取電力，包括但不限於地方國家電網、國有持牌電力企業、地方燃氣發電廠及地方國家電力網。因此，我們運營所用電力供應出現任何停電、中斷或短缺均可能對我們的生產及僱員安全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由於加納的瓦薩金礦溫度極高，因此電力需求增加可能會導致停電。中國、老撾及加納的若干地區可能會出現停電事件。概不保證我們的產量不會因停電而減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錦泰金礦採用露天採礦外，我們所有的中國礦場均為地下礦山，老撾的塞班金銅礦採用地下採礦與露天採礦相結合的方式，其中露天採礦佔主導地位；加納的瓦薩金礦採用地下採礦與露天採礦相結合的方式，其中地下採礦佔主導地位。因此，電力供應中斷會使抽水和通風等作業中斷，從而對我們的生產和安全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的用電量超過供電協議允許的最大需求量，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我們的水供應來自地下水源和當地的自來水公司。

---

## 風險因素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礦場的所有用水許可證均有效。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用水許可證將於到期時獲准延期，否則，我們將無法繼續取用相關水資源。此外，就我們位於較偏遠地區的若干礦場而言，無法保證不會出現供電或供水中斷。

此外，我們需與其他自然資源公司競爭我們的海外採礦業務，而關鍵部件及設備的短缺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及開發項目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的現有供應商不再以商業上可接受的價格向我們供應電力、水、材料或設備，或根本無法供應，我們的營運將被中斷，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除公用設施外，在中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向當地供應商採購我們生產所用的大部分主要材料，包括（例如）易爆材料、柴油、氰化鈉及水泥。在老撾，我們向當地供應商採購柴油、電力及若干低值易耗品，而我們向海外供應商（主要來自中國供應商）採購工業化學品及試劑、易爆材料、設備維修備件及其他耗材。在加納，我們向國內外供應商採購鑽探服務及各種材料，如柴油、電力、若干低值易耗品、大宗工業化學品及試劑、易爆材料、設備維修備件及其他主要消耗品。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採購及供應商－供應商」。

我們定期監察經營所用材料的市價波動。然而，概不保證有關供應品不會中斷或其價格日後不會上漲。另外，如果我們的供應商提供的材料、設備及服務不能符合我們的要求或規格，可能會導致生產中斷、安全事故、法律糾紛及經濟損失。此外，我們可能面臨國際採購延遲的風險。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供應商在清關過程中不會遇到延誤。此類不可預見的停滯可能會擾亂我們的供應鏈，可能導致減產及成本增加。國際物流、監管合規性及地緣政治因素的複雜性均會導致我們營運所需的關鍵部件及材料的及時交付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因此，跨境貨物流動的任何中斷均可能對我們滿足市場需求及保持競爭優勢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而這可能會影響現有利潤率，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得政府補助並享有優惠稅務待遇，而該等補助大幅減少或我們獲提供的稅務待遇的任何不利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兩家子公司（即五龍礦業及吉隆礦業）被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享有15.0%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為支持我們的研發項目及採礦活動，我們亦已分別確認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政府補助收入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17.0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高新技術企業認證到期後，我們須重續各自的認證。儘管只要我們符合適用的要求及條件並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所載的程序，我們預期有關重續不會遇到任何困難，但無法保證我們將獲授有關重續。如不能完成有關重續，我們日後將無法繼續享受高新技術企業的優惠稅務待遇。此外，無法保證我們將繼續獲得政府補助及稅務優惠待遇。我們現有的任何稅務優惠待遇的終止將導致我們的實際稅率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不時調整或更改其營業稅及其他稅項政策。該等調整或變動連同由此產生的任何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擁有大量海外業務，我們可能會因不同司法管轄區的稅法複雜程度而被徵收額外稅項及特許權使用費。

**我們面臨關於稅務合規的監管風險。**

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我們或面臨我們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有關稅收機構進行的查詢、審核、申索、評估或其他監管行動。我們或會由於該等有關稅收機構作出的任何不利裁定而產生額外的稅務或關稅責任，或與我們的開採和礦物生產作業相關的法定特許權使用費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監管行動亦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及其他資源，尤其是在其未獲及時解決的情況下。例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若干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我們就該等轉讓定價安排作出的利潤分配及所得稅狀況受相關稅務機關對相關司法管轄區有關轉讓定價的適用稅法及適用規則及法規的詮釋所規限。概無保證相關稅務機關不會質疑我們過往轉讓定價安排的適當性，或規管該等安排的相關法規或標準將不會於日後變動。倘主管稅務機關其後釐定我們已採納的轉讓價格及交易條款以及我們的過往所得稅撥備及應計費用不恰當，則該機關可要求相關子公司重新評估轉讓價格並重新分配收入或調整應課稅金額。倘我們被視為未遵守適用的轉讓定價規則及法規，相關稅務機關亦可能有權責令我們支付所有未繳稅項及法定利息及／或罰款。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可能不足以滿足潛在索賠，而保險成本及可用性的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採礦、勘探及生產活動涉及眾多風險，包括（例如）不可預料或不尋常的地質狀況、火災、水災、地震、惡劣天氣狀況、其他環境事件以及政治及社會動蕩。該等風險可導致（其中包括）採礦資產或生產設施受損及毀壞、人身傷害、環境損害、財務損失及法律責任。

我們根據中國、老撾及加納的法律、法規及行業慣例為我們的營運投購保險，包括但不限於為我們中國僱員提供的社會保險、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外籍員工的醫療及意外傷害保險、財產保險、責任保險（含尾礦保險）、貨物運輸保險、飛機運行責任保險和生產安全責任保險。然而，根據中國、老撾及加納的行業慣例，我們已選擇不投購若干類型的保險，如業務中斷保險或要員保險。此外，保險可能無法繼續以經濟上可接受的保費提供。維持足夠保險（尤其是財產損失保險及環境責任保險）的成本近期大幅增加，並可能在未來繼續增加，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倘該等成本繼續增加，我們可能被迫接受較低的承保範圍及較高的免賠額，而倘發生索償，則可能需要大量的計劃外現金支出，並抑制我們維持盈利的能力。

此外，對於我們並無投保、無法投保或投保不足或因市場上保險公司能力不足而無法投保所需金額的潛在索償，我們可能須就此承擔責任，包括與過往採礦活動有關的索償。我們的保險可能根本無法保障特定事件或不足以完全保障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損失，包括但不限於自然災害、突發公共衛生事件（如COVID-19等大流行）及其他可能中斷我們經營活動的事件。我們現有的責任保險包含免責條款及承保範圍的限制條款。例如，倘我們受到任何監管或刑事罰款或處罰，該等金額將因免責條款或限制條款或因若干司法管轄區的立法而不會受到保障。因此，日後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涵蓋不了其相應程度的索償範圍，包括但不限於環境或工業事故、職業疾病或污染的索償或任何作出的交叉索償。

---

## 風險因素

---

我們依賴高級管理層及技術熟練僱員的持續服務，且我們可能會遇到勞動力短缺、糾紛、動亂或罷工。

我們有效運營或擴張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及技術熟練僱員的經驗、技能及表現，尤其是董事長王建華先生及行政總裁楊宜方女士。我們依賴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專業知識、經驗及領導。彼等於採礦業擁有豐富的知識及經驗、豐富的管理經驗，且彼等與客戶建立的關係及與地方政府機關打交道的經驗，均在我們的成就中發揮重要作用。此外，市場對於具有行業經驗及技術技能的僱員的競爭可能非常激烈。無法保證我們將能繼續在中國、老撾及加納聘用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的服務及充裕的技術熟練僱員。倘一名或多名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鍵人員無法或不願繼續擔任彼等現時職位，我們未必能及時以合資格人員取代彼等。任何高級管理層離職或由於死亡、受傷、疾病或其他原因導致不能出任或技術熟練的工人短缺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效率及生產水平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聘請或挽留合適的管理層人員或技術熟練僱員，或者可能需要支付的報酬水平高於我們目前預測及打算支付者。尤其是，我們礦山所處的若干或全部地區的合資格人士可能稀缺。倘我們無法聘請及留住合適的管理層及技術熟練人員，或者倘並無制定足夠的繼任計劃，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在正常的業務過程中可能會捲入勞資糾紛及勞工動亂或罷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捲入多起勞資糾紛，包括終止僱傭協議、工傷賠償等。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發生勞資糾紛、動亂或罷工。倘我們遭遇該等事件，我們的採礦活動及生產水平可能會中斷，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聲譽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本公司、董事、僱員或產品的任何負面報道，不論其性質或真實性如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作為知名品牌，我們的形象與公眾對我們整體業務的看法息息相關，其中不僅包括我們的產品質量，亦包括我們的企業管理及文化。我們無法保證不會存在任何人士有意或偶然發佈有關我們的資料，包括我們產品質量、內部管理事宜及對管理層的負面資料，從而可能導致公眾對我們產生負面看法。儘管我們過往在面對負面報道時已及時作出澄清或採取糾正措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措施將於日後一直有效。

---

## 風險因素

---

此外，作為一家[編纂]公司，本公司及我們的管理層成員或僱員均受到證券監管機構的監督，過去，我們曾受到某些監管查詢和處罰。有關本公司、董事、僱員、代言人或產品的任何負面報道，不論其性質或真實性如何，均可能導致消費者或投資商失去信心或使我們難以留住或招聘對業務運營而言至關重要的人才。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聲譽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流行病、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流行病、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均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地區的經濟、基礎設施及民生造成不利影響。例如，我們的作業可能受到洪水、地震、沙塵暴、暴風雪、火災或旱災、水電或燃料短缺、關鍵設備故障、信息管理系統故障及損壞、意料之外的維護或技術問題的威脅，或易受流行病、潛在的戰爭或恐怖襲擊影響。嚴重的自然災害可能會導致人員死亡、傷害、資產破壞、生產力下降及／或業務和經營中斷。嚴重的傳染病爆發（如COVID-19）可能導致廣泛的健康危機，這對經濟及金融市場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亦可能令僱員受傷、造成人命損失、干擾業務網絡及／或破壞市場。任何該等因素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均可能對整體營商氣氛及環境產生不利影響，導致我們開展業務的地區出現不確定性，從而令到我們的業務受到我們無法預測的損害，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氣候變化的實質影響及相關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採礦業務、勞動力及供應鏈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勞動力及供應鏈可能面臨氣候變化帶來的諸多實質風險，例如降雨率或模式變化、海平面上升、可用水量減少、溫度升高及極端天氣事件增多。例如，我們於加納的運營可能不時受到惡劣天氣條件的不利影響，因為其氣候、地形及植被易於發生自然火災。氣候變化對我們運營的潛在實質影響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各種運營會因特定地理情況而異。因此，我們可能面臨如電力及供應鏈中斷、延誤及定價上漲相關的運營成本的增加。此外，降雨量整體下降的可能性可能會影響我們運營所需的水資源，從而導致運營成本增加，或在極端情況下導致採礦作業中斷。此外，我們的運營可能面臨氣候變化帶來的諸多實質風險，例如降雨率或模式變化、可用水減少、溫度升高及極端天氣事件。該等事件或情況（包括（例如）洪水或供水不足）可能會中斷採礦及運輸作業、礦物選礦及復墾工作，造成資源或能源短缺或損壞我們的財產

---

## 風險因素

---

或設備，並增加礦區的健康及安全風險。該等事件或情況可能對我們的勞動力及礦區周圍的社區產生其他不利影響，例如出現糧食安全問題、水資源短缺及流行病的風險增加，所有這些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氣候變化的各種潛在實質影響均可能擾亂我們的運營，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可能亦會受到氣候變化法規的影響。由於消耗燃料及能源，我們的營運會排放溫室氣體。雖然我們的運營目前並不受特定監管措施的約束，以解決或限制溫室氣體排放，但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相關政府可能受國際或地方氣候變化條約的約束，例如，加納政府追認《2015年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即巴黎協定)。隨著有關氣候變化的監管規定的演變，合規可能需要額外成本並涉及其他意外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運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由於黃金生產是一項能源密集型業務，向低碳經濟轉型將需要大量投資，並可能需要進行廣泛的政策、法律、技術和市場變革，以應對與氣候變化有關的緩解和適應要求。

**保持並提高對行業標準的合規性，並保持足夠的ESG披露，以維護我們的聲譽和對當地社區的關懷，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

除按無損於環境的方式進行營運外，我們現有營運及未來項目的持續成功部分取決於營運所在當地社區的廣泛支持及良好關係。雖然正式的運營許可最終由所在國政府控制，但許多採礦活動須所在社區及影響力大的股東的社會許可，方可有效、可持續且在獲利情況下開展業務。

負面社區反應的後果可能會導致嚴重的聲譽損害，可能對我們開發項目及維持運營的能力構成障礙，並對運營的成本、盈利能力、融資能力甚至生存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營運因政治及社區不穩定而遭延遲或關閉，我們的盈利可能會受到限制，我們的業務的長期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即使並未實際採取對我們不利的行動，與該等政治或社區不穩定相關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資產及採礦投資的認可價值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為維持我們的社會

---

## 風險因素

---

經營許可，我們可能需要設計或重新設計我們的部分受影響採礦業務，以盡量減少其對有關社區及環境的影響，方法是改變採礦計劃以避免此類影響、或修改作業、或改變規劃的資本開支或將受影響民眾搬遷至商定的地點。

具體而言，我們當前及潛在的若干採礦活動位於或可能位於或鄰近可能會被視為有關作業對其安全或環境、經濟或社會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的社區。在老撾及加納，礦山周邊的社區指望礦山改善該地區的生活水平已成為常態。該等社區可能參與可能影響進入礦山及生產的抗議行動。

例如，地方法規及於老撾的採礦權持有人與政府利益相關方的《礦物勘查及開採協議》規定，每個採礦權持有人均須促進當地就業、提高社會和經濟福利、促進礦業轉型並確保礦業公司為其經營所在地區的發展作出貢獻。加納通過了《2020年礦產及採礦（本地含量及本地參與）規例》(L.I.2431)，以促進、優先考慮及便利整個採礦業價值鏈中的本地含量和本地參與。該法規於2020年12月22日生效，旨在通過規定由加納礦產委員會註冊並批准採礦業採礦權持有人及服務供應商的本地化計劃來達致該目標。該法規亦尋求通過僅向加納公民或在加納礦產委員會註冊的加納人持有公司保留若干特定服務來促進對當地商品及服務的利用。未能遵守社會責任可能對我們的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環境證書暫停及／或註銷，從而相應暫停或停止項目實施及活動。

此外，一般金融及投資界人士（如資產管理公司、主權財富基金、公共養老基金、大學及其他團體等）亦越來越多地採取行動，以促進礦業公司改善ESG表現；倘我們表現出存在ESG缺陷，則可能會影響我們籌集資金的能力。自願遵守黃金行業標準及根據多項可持續及ESG指數進行報告可能會產生重大成本。已經推行的有關負責任黃金的嚴格標準包括但不限於世界黃金協會《無衝突黃金標準》及世界黃金協會《負責任黃金開採原則》。此外，對於ESG表現的披露需求不斷增加，而要求的披露格式及指標過多，可能會導致確保及證明合規的成本高昂（尤其是在標準快速變化或需要重複報告的情況下）。

與採礦營運可持續發展相關的措施成本及其他問題對我們的資源提出了巨大要求，並可能會增加資本及經營成本，並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尾礦儲存設施的故障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礦業公司在運營尾礦儲存設施時面臨固有風險。尾礦儲存設施為設計及管理用以儲存精細採礦廢料（稱為「尾礦」）的構築物。尾礦是採礦的副產品，包括將有價值的商品從其所在岩石或土壤中分離出來的選礦後的岩石或土壤。然而，使用尾礦儲存設施使我們面臨若干對運營不利的風險，不論當前發生或未來發生均可能對運營、環境及／或公眾健康及安全造成損害。設計為上游高架設施的尾礦儲存設施可能會發生更大的風險，尤其是位於季節性降雨量高或地震活動頻繁地區的設施。倘尾礦儲存設施出現故障，對社區、當地經濟及周邊環境造成後果可能是災難性的。一旦我們的任何尾礦儲存設施發生潰壩事故，可能導致人員傷亡及／或大量財產損失及永久性環境破壞，從而導致需要龐大開支用於應急事件及恢復受影響地區及人員並須支付罰款、處罰或其他金錢賠償。

尾礦設施幾乎處在不斷變化中，自初步建設、作業及直至關閉。這對審查及評估其安全性提出了重大挑戰，需要多方面多層次的安全評估計劃方能有效執行。我們採取多項措施管理大壩安全，包括遵守國際採礦與金屬委員會的《尾礦治理立場聲明》、採用新安全措施及接受獨立國際諮詢公司的例行審查。然而，無法保證我們設計的有效性、尾礦儲存設施的施工質量或在尾礦儲存設施的整個作業過程中的任何監控能夠發現任何安全隱患。亦無法保證為保障尾礦儲存設施而採取的任何措施將防止我們的一個或多個尾礦儲存設施出現故障或能提前發現該等潛在故障。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的運營夥伴對其尾礦儲存設施維持類似安全預防措施或監控系統。

尾礦儲存設施大壩故障可能導致多項法律訴訟及調查，其中可能包括涉及重大損害賠償的集體訴訟、刑事訴訟及公開民事訴訟（針對本公司、其任何子公司及／或個人）。

由於任何潰壩事件，全球（包括我們經營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可能會出台更多的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而此舉可能導致禁止或限制任何濕尾礦儲存建設或使用上游尾礦儲存設施。此外，行業標準、法律法規的變動可能對項目的許可程序及營運施加更嚴格的條件，並增加公司、高級職員及承包商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例如，於2020年8月5日，國際採礦和金屬理事會(ICMM)、聯合國環境規劃署(UNEP)及責任投資原則(PRI)制定了國際尾礦標準，即《全球尾礦管理行業標準》(GISTM)。

發生上述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現有的採礦作業的礦山服務年限有限，且最終關閉作業將導致與持續進行的監測、復墾及遵守環境標準有關的成本及風險，其可能超過我們已作出的撥備。

儘管我們在我們現有礦山的周邊地區及中國以及海外的其他地區物色及獲取額外資源方面作出努力，但我們現有的採礦作業的礦山服務年限有限，且最終將會關閉。礦山關閉所涉及的主要成本及風險有關(i)永久性工程結構的長期管理；(ii)達到環境修復、復墾和關閉標準(包括評估、投資及實施關閉後污染和外部抽水處理)；(iii)有序地裁員；及(iv)放棄具有相關永久性結構及社區發展基礎設施和計劃的場地予新業主。亦請參閱「附錄三B－塞班金銅礦合資格人士報告－20項目定性風險分析」。該等任務的順利完成取決於我們能否成功實施與有關政府機關、社區及僱員商定的關閉計劃。如無法實現預期結果，根據關閉計劃關閉礦山的任何問題可能會增加關閉成本，導致交接延誤，損害我們的聲譽以及在有關礦山未達到相關關閉標準或發生關閉後事故或環境事故的情況下產生潛在責任，所有上述情況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在正常業務過程中不會涉及索賠、爭議及法律訴訟。

我們的正常業務過程或不時涉及索賠、爭議及法律訴訟。當中可能涉及(其中包括)健康及安全事故、環境事宜、違約、就業或勞資糾紛以及侵犯知識產權等問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老撾及加納並未牽涉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造成重大影響的訴訟及法律程序。若我們被認定對任何索賠負責，我們將必須從當期盈利中扣除費用，但前提是我們的賬戶未就該事項設立儲備，或我們的保險保障沒有充分涵蓋索賠。我們向客戶提出的索賠可能包括因延誤和初始工作範圍變更而產生的超出現行合約規定的額外成本索賠。針對我們提出的索賠及由我們提出的索賠，如果無法透過協商解決，通常都會經過冗長且昂貴的訴訟或仲裁程序。最終從我們客戶或我們提出的其他索賠中獲得的金額，可能與我們財務報表中的結餘有重大差異，從而導致在項目或其他合約中已累計的利潤從盈利中扣除。與針對我們提出的索賠相關的費用以及與我們提出的索賠相關的撇賬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導致對我們不利的判決或調查結果的法律訴訟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破壞我們未來取得合約的前景。

##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發現及防止僱員或第三方犯下的欺詐、賄賂、其他不公平商業行為或其他不當行為，而任何實際或涉嫌的不當行為均可能導致譴責、處罰、罰款、制裁、吊銷執照或許可證，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在全球多個司法管轄區經營業務，擁有眾多複雜的法律框架、適用規則、守則及標準，而我們的治理及合規框架及已實施的流程可能無法始終防止潛在的違反法律或會計或其他治理慣例的情況。從反賄賂及反貪污的角度而言，我們營運所在的若干司法管轄區可能被視為高風險地區，而嚴格遵守反賄賂及反貪污法律可能與當地風俗及慣例發生衝突。我們的僱員或第三方所犯的欺詐、賄賂、其他不公平商業行為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會令我們受到財務損失及遭政府機關施加的制裁，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設計為監察我們的運營並確保整體合規。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始終足以保護我們免受我們高級職員、董事、僱員、代表、第三方中介機構、業務合作夥伴或代理的不當行為的影響。倘我們相信或有理由相信任何該等人士已或可能已違反該等法律，我們可調查（或聘請外部律師調查）相關事實及情況。發現、調查及解決實際或指稱的違規行為可能代價高昂，且需要分散高級管理層大量的時間、資源及注意力。此外，並不總能夠發現及防止欺詐、賄賂、其他不公平商業行為及其他不當行為，且我們採取的發現及防止此類活動的預防措施可能無效。無法保證將來不會發生欺詐、賄賂、其他不公平商業行為或其他不當行為。如果發生任何該等欺詐、賄賂、其他不公平商業行為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會導致負面報道及損害我們的聲譽。

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交易對手方違約有關的信貸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與銷售黃金、電解銅及銅鉛鋅精礦粉有關。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資源綜合回收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11.4百萬元、人民幣339.2百萬元、人民幣397.5百萬元及人民幣443.3百萬元，而我們來自其他銷售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5.3百萬元、人民幣29.6百萬元、人民幣115.7百萬元及人民幣163.5百萬元。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31天、21天、22天及25天。我們已實施客戶信貸評估系統，以評估客戶信譽及財務狀況。儘管我們已盡力對其進行信貸評估，但無法保證我們的所有交易對手方均具有良好的信譽及聲譽，且日後不會對我們違約。此外，我們與客戶的銷售合約允許其在發生若干事件後終止該合約。我們多數交易對手方的財務或公開數據有限，故我們面臨交易對手方可能無法履行其應對我們承擔的合約責任的風險。

---

## 風險因素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集中度較高，失去一名或多名該等客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及行業慣例，我們的客戶群有限，大部分收入高度集中於少數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為貴金屬及其他有色金屬精煉商以及貿易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前五大客戶貢獻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946.2百萬元、人民幣5,345.8百萬元、人民幣5,565.6百萬元及人民幣4,904.6百萬元，佔我們總收入的77.9%、85.4%、77.1%及78.8%。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最大客戶(全球大型貴金屬檢測、精煉及鑄幣廠)貢獻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126.6百萬元、人民幣2,602.2百萬元、人民幣2,672.1百萬元及人民幣2,140.3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56.2%、41.5%、37.0%及34.4%。儘管我們有現成的客戶及多元化的客戶組合可減緩潛在的客戶流失，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不會受到客戶組成變動的影響。我們客戶群的轉變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收入和獲利能力，尤其是在與主要客戶的業務減少或終止的情況下。

我們面臨與我們多種融資活動(例如對沖活動)相關的風險。我們亦面臨公允價值變動風險。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波動將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訂立黃金租賃合約，向商業銀行租賃黃金以補充我們的營運資金。我們通常訂立遠期合約，據此，我們同意於黃金租賃合約到期日以相同價格購買相同數量的黃金以償還租賃黃金(以及支付租賃費用)，以有效對沖我們於黃金租賃合約下的頭寸。鑒於黃金價格的波動，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利用對沖工具(如黃金遠期銷售合約)以鎖定我們的部分未來黃金銷售收入。無法保證使用對沖技術將始終符合我們的利益。黃金對沖工具可能會妨礙我們實現黃金價格隨後可能上漲的全部利益，這將導致我們在合併收益表中錄得按市值計算虧損。

該等交易的公允價值於我們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記錄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我們將該等交易的收益或虧損及公允價值變動入賬列作我們的合併損益表中的其他收益或融資成本。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黃金租賃合約的公允價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30.4百萬元、人民幣63.4百萬元及人民幣83.3百萬元。

---

## 風險因素

---

黃金價格的變動可能影響我們對沖及黃金租賃合約的成效。全球市場的黃金價格不斷波動，我們將繼續評估是否進行進一步對沖或黃金租賃活動。此外，倘我們的黃金生產因任何原因意外中斷，導致我們無法生產足夠的黃金來支付我們已訂立的任何對沖或黃金租賃合約，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任何對沖交易的對手方亦存在違約的風險。在沒有對沖交易的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在黃金價格下跌時鎖定我們的售價，這可能會減少我們可能獲得的收入。此外，倘我們不繼續或無法從事黃金租賃，我們可能會遇到現金流量問題。

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產生有關採礦權及相關資產的減值損失，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我們的地下使用權自礦石開採開始時起，根據探明儲量及概略儲量，採用生產法進行攤銷。儲量的估算過程本身具有不確定性和複雜性，要求根據可提供的地質、工程和經濟數據作出大量判斷和決定。如果採礦權超額估值，高估的金額將確認為減值損失，繼而可能對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當有事件或情況顯示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出現資產減值則對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儲量的任何重大下降可能導致採礦權及相關資產的賬面值減值，這可能會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存貨過時及減值的風險。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及耗材。雖然我們的在製品及製成品由於不易老化而不會面臨過時的風險，但我們已經為若干低價值耗材計提存貨撇減撥備。當存貨的賬面值高於期末的可變現淨值時，我們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並記錄存貨撇減撥備。我們的存貨撇減撥備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8.7百萬元減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0.1百萬元，並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0.9百萬元，並增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96.1百萬元。有關黃金價格及回收率的假設將對我們的存貨價值評估產生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一直在積極管控我們的存貨以更有效地規劃我們的生產，避免缺貨，從而最大限度地降低存貨過時的風險。倘由於（包括但不限於）交貨延遲、產品質量不達標等各種因素而無法將存貨維持在適當的水平，可能導致我們的生產中斷、未能實現預期的生產擴張、過度採購等。過量的手頭存貨可能會增加存貨過時的風險，我們可能需要以較低的價格將該等存貨出售給第三方或撇銷該等存貨，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信息技術及通訊系統，其故障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的信息技術及通訊系統，例如我們的運輸監控及GPS系統、有毒氣體監控系統、地下人員定位系統以及辦公審批及財務報告系統。該等系統對我們的營運至關重要。我們的信息技術及通訊系統可能因（其中包括）電訊故障、未經授權進入及惡意計算機代碼、火災、自然災害、停電、勞工行動及人為錯誤而受到損害或中斷。儘管我們有備份系統，但發生上述任何事件亦可能中斷我們的信息技術及通訊系統，並可能導致重要數據（包括（例如）地球物理及地質數據）不可挽回地丟失或損壞。

該等損害或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向若干受到或將受到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澳大利亞及其他相關制裁機關制裁的國家進行任何銷售，我們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美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或組織（包括歐盟、英國、聯合國及澳大利亞）已透過行政命令、立法或其他政府手段，對若干國家或該等國家內的目標產業部門、公司或個人團體及／或組織實施經濟制裁措施。制裁法律法規不斷發展變化，制裁人士清單中定期列入新的人士和實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未來業務不會面臨制裁風險或我們的業務將符合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機關的預期及要求。倘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澳大利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機關認定我們的任何未來活動違反彼等實施的制裁，或提出將我們列入制裁名單的理據，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必須遵守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類似法律，不遵守此類法律可能使我們面臨行政、民事及刑事罰款及處罰、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及法律費用，所有該等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必須遵守我們進行活動的各個司法管轄區的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出口管制法規以及類似法律法規，包括《美國海外反腐敗法》(海外反腐敗法)、《2010年英國反賄賂法》以及其他反腐敗法律法規。倘我們未能遵守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出口管制法規及類似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面臨舉報者的投訴、媒體的不利報導、調查，以及嚴重的行政、民事和刑事制裁、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及法律費用，所有該等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違規行為或甚至是被指控或懷疑的違規行為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我們的供應商、客戶、金融機構或其他對手方拒絕與我們進行交易，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股票[編纂]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可能無法就我們業務的各種固有風險為我們提供全面的保障。

我們已建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其中包括相關組織框架政策、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控制程序，旨在管理我們面對的風險，當中主要包括營運風險、法律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措施在反欺詐管理、採購管理、轉讓定價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及付款控制方面存在不足。我們需要不斷改進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並修復該等不足，否則從財務角度和監管角度均可能造成損失。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施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儘管我們尋求繼續不時加強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無法保證在我們的努力下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已足夠或屬有效，而未能應付任何潛在風險及內部控制缺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取決於我們的僱員是否加以落實，無法保證我們所有僱員將會恪守該等政策及程序，而實行該等政策及程序可能涉及人為過失或錯誤。此外，隨著我們的業務演變，我們的增長及擴充可能影響我們實施嚴格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的能力。倘我們無法及時採納、實施及修訂(如適用)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可能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遭攤薄及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採納股份激勵計劃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提供福利，作為其為我們提供卓越服務的酬金，以激勵及獎勵為我們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為進一步激勵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為我們作出貢獻，我們將來或會授出額外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就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而發行額外股份可能會攤薄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就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而產生的開支亦可能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因而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在老撾及加納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

影響老撾及加納的經濟、政治或社會動蕩及安全風險以及政治及社會態度轉變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利潤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老撾及加納生產大量黃金及銅，分別佔我們2023年收入的42.3%及29.6%。因此，影響老撾及加納或鄰近國家經濟、政治或社會環境的變動或動蕩可能對我們經營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老撾及加納的環境可能會發生對我們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動，包括規管採礦生產、外商投資、價格控制、進出口控制、關稅、補貼、收入及其他稅收形式（包括授出稅務事項事先裁定相關的政策）、物業國有化或被徵用、收入匯回、特許權使用費、環境及健康與安全的政府政策及法規變動。

在老撾及加納，我們面臨的公開或實際徵用或國有化風險高於平均水平。例如，根據《礦產和採礦法》，加納土地及自然資源部部長對在加納獲得的所有礦物及該等礦物的提煉或處理所產生的產品擁有優先購買權。於2018年7月31日，土地及自然資源部部長知會加納礦業商會其有意行使其優先購買權，以加納精煉廠為受益人，收購在加納開採的黃金，上限為所開採全部黃金的20%。於2022年11月，加納政府指示，自2023年1月起，所有黃金開採公司按國際市場現貨價格（加納塞地）向加納銀行出售最多20%的產品。

近年來，主要評級機構下調了老撾及加納的主權信用評級或保持較低評級。主要信用評級機構將老撾及加納的主權信用評級下調或預期下調至非投資級別狀態，已導

## 風險因素

致投資者失去信心，並導致信貸息差擴大、信貸虧損增加及信貸條件收緊，從而對老撾及加納的整體經濟以及其各自金礦開採業產生廣泛不利影響。鑒於我們在該等司法管轄區經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原因是我們可能更難以獲得外部融資，而倘獲得該等外部融資，借款成本可能更高及條款更嚴格。

此外，由於老撾及加納失業、通脹及貧困率居高不下，導致該兩個國家持續面臨困難的安全環境。我們經營所在的地區仍存在重大安全挑戰，因此我們可能遭遇安保人員受傷的情況，包括我們的內部安保人員及我們不時委聘的第三方安保提供商的人員。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干擾我們的經營並對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包括採礦行業在內，老撾及加納的許多產業亦存在技術人員缺乏的問題，因此我們面臨來自其他採礦公司的激烈競爭。因此，我們可能難以吸引及留住具備適當專業技能及必要經營及管理經驗的各級主要員工以經營及監管我們業務的不同部分。老撾及／或加納周邊若干國家亦存在地區政治及經濟動蕩及內亂。老撾及／或加納出現任何類似政治或經濟動蕩或其他不確定性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老撾及加納的金融及證券市場受全球經濟及市場狀況影響。老撾及加納的經濟仍然容易受到外部衝擊的影響，包括與2007-2008年的全球金融危機以及亞太地區及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區周邊的不確定性有關或與之類似的外部衝擊。儘管各國的經濟狀況各異，但投資者對某一國家發生的事件的看法可能會嚴重影響資本流入其他國家及對其他國家證券的投資。尤其是，老撾及加納各自的經濟亦容易受到影響其主要貿易夥伴的不利發展的影響。其主要貿易夥伴（如中國或美國）的經濟惡化可能對老撾及加納的貿易平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對老撾及／或加納的經濟增長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LXML及GSWL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概不保證老撾及加納的金融體系及證券市場將不會繼續受到其他區域經濟或市場事件的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老撾及／或加納的經濟造成不利影響，且LXML及GSWL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以外地區的經濟及政治不穩定以及老撾鄰國緬甸的政局不穩、加納邊界北部地區出現戰爭及戰爭難民、俄烏戰爭、巴以衝突等地緣政治事件可能導致不可避免的不確定因素和事件。該等不確定因素和事件可能對業務成本產生負面影響，導致商品價格、貨幣匯率、利率及全球政治、監管、經濟或市場狀況的波動，還可能導致政治機構、監管機構及金融市場的不穩定。

---

## 風險因素

---

發生上述任何事態發展均可能導致我們的運營受到阻礙或中斷。我們任何運營遭遇此類阻礙或中斷，尤其是，倘其產生不利影響或成本或導致任何停工（包括（例如）因任何針對政府及其他採礦作業的抗議而影響經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根據香港法規監管我們（作為[編纂]公司）的過程中，即使在必要的情況下，香港監管機構亦可能難以獲得有關資料或在老撾尋求監管協助。

[編纂]後，董事及我們將受到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監管，應按要求向證監會提供有關老撾的業務的所有資料，以便其按香港法例或法規要求對我們的事務進行調查。然而，由於老撾並無與證監會或香港聯交所簽署任何監管合作協議或諒解備忘錄，亦非國際證監會組織（「IOSCO」）的成員或IOSCO多邊諒解備忘錄（「IOSCO MMOU」）的簽署國，在根據香港法規監管我們（作為[編纂]公司）的過程中，即使在必要的情況下，香港監管機構亦可能難以獲得有關資料或在老撾尋求監管協助。

儘管我們持續於核心市場發展業務並將我們的業務擴展至更多全球司法管轄區，我們將持續監控我們於老撾當地的業務運營及業務擴張速度。我們的管理層亦將向董事會匯報我們於老撾的運營實體所產生收入的定期數據。我們將採取必要措施查閱我們老撾運營實體的賬簿及記錄，並全力配合監管要求，以便香港聯交所及證監會查閱該等海外運營實體的信息。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可能受到工會活動以及新訂及現有勞動法的不利影響。

我們在加納的僱員高度工會化，因此工會對整體勞動關係環境有重大影響力。加納的貿易工會很活躍，通過利用其集體權力及拒絕勞動的能力，倡導改善就業條件、勞工監管變革以及促進各項政治及社會目標。加納的勞資關係環境亦較為脆弱。

在老撾，儘管僱員的工會化程度不高，但工會在大型組織內仍然存在，並在組織、省級及地區層面獲得認可，由老撾工會聯合會組織。

## 風險因素

因此，工會參與工資談判及集體談判會增加罷工行動及勞工成本上升的風險。其他行業及其他採礦業的工資談判可能會影響工會對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立場。

根據《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勞動法》及《加納勞動法（2003年第651號法）》等立法，我們的僱員可在立法範圍內行使罷工權利，在此情況下，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的礦山營運可能會中斷。我們的僱員可能會根據相關當地法律法規行使其罷工權，在此情況下，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的礦山營運可能會中斷。

我們可能會面臨各種疾病或突發公共衛生事件，導致生產力下降及成本增加。

在加納及老撾，我們面臨各種傳染病的潛在風險，包括肺結核、黃熱病、瘧疾及登革熱。此類疾病的爆發或突發公共衛生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包括降低生產力、增加醫療及其他成本。該等健康威脅可能損害勞工健康，並因勞工的專注力或技能下降、曠工、治療成本和分配的資源而對我們的營運和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此外，該等因素的累積影響可能損害我們的財務狀況。任何現有或未來醫療計劃未必能成功預防或減少我們僱員的感染率或影響繼發性疾病或死亡率。我們可能為未來解決該等問題而產生巨額費用，從而亦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格局可能會發生變化，且中國經濟的未來表現存在不確定性。

我們在中國開展業務並產生部分收入。因此，中國的經濟發展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均有重大影響。近年來，中國已成為全球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最快的經濟體之一。然而，COVID-19疫情已對全球經濟造成干擾，未來可能會繼續對中國經濟產生影響。中國經濟的任何顯著放緩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

- 在經濟放緩時期，可能會出現更多客戶或訂約方未能及時履行彼等對我們的責任的情況；

---

## 風險因素

---

- 我們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籌集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籌集資金；或
- 貿易及資本流動可能因若干市場引入保護主義措施而進一步縮減，這可能導致經濟進一步放緩並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消費者、企業及政府支出、業務投資、資本市場波動及通脹等因素均會影響業務及經濟環境、中國採礦業的增長，並最終影響我們業務的盈利能力。我們的勞工及其他成本亦可能因通脹壓力而增加。任何未來的災難，如自然災害、傳染病爆發或社會動蕩，均可能導致經濟活動水平下降，並對中國、亞洲及世界其他地區的經濟增長造成不利影響。

因此，倘中國經濟出現重大不利發展或大幅下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部分資產位於中國，而我們的部分收入來自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中國經濟在諸多方面有別於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其中包括）政府參與、經濟發展水平、增長率、及資源分配。

近年來，中國政府已採取措施，注重在經濟改革中利用市場力量及在企業中建立健全的企業治理實踐。該等經濟改革措施在不同的行業或在全國不同地區的調整或修改，或實施可能會不一致。倘中國的商業環境發生變化，我們於中國的業務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向我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境外判決可能存在困難。

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執行人員均在中國居住，而本公司的部分資產及該等人士的資產均位於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向我們或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向我們或彼等執行非中國法院頒佈的任何判決可能困難、複雜且耗時。

---

## 風險因素

---

另一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判決僅在該司法管轄區與中國訂立條約或判決符合互惠原則並無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利益及公共利益的情況下，並符合其他要求，方可獲得相互承認或執行。2024年1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發佈《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實施。根據安排，任何相關人士可根據安排所載的條件申請在相關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民商案件的終審判決。儘管安排已生效，根據安排提起的任何訴訟的結果及有效性仍存在不確定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了外國判決的認可和執行。中國內地法院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規定，基於：(i)中國內地與作出判決的國家之間的條約或(ii)司法管轄區之間的互惠原則承認及執行外國判決。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若中國內地法院認為判決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國家主權、安全或公共利益，則不會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及職員執行外國判決。因此，如果違反上述原則，則無法確定中國內地法院是否會認可和執行境外法院作出的判決。

### **H股出售收益及H股股息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法，我們向非中國居民H股個人持有人（「非居民個人持有人」）派付的股息，以及通過該等股東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轉讓H股所得的收益，均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除非適用稅收協議或安排予以扣減。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法，我們向非中國居民H股企業持有人（「非居民企業持有人」）派付的股息，以及通過該等股東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轉讓H股所得的收益，均須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除非適用稅收協議或安排予以扣減。根據日期為2006年8月21日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任何直接持有本公司至少25%股份的香港註冊非居民企業，如果該香港非居民企業為股權的實益擁有人並滿足若干其他條件的，須按5%的稅率就我們宣派及派付的股息繳納企業所得稅。

---

## 風險因素

---

對非居民個人持有人而言，通過轉讓物業所得的收益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於1994年5月13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息及紅利獲得的收入暫時免徵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公佈並於1998年3月30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的收入繼續暫時免徵個人所得稅。於2013年2月3日，國務院批准和發佈《國務院批轉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若干意見的通知》。於2013年2月8日，國務院辦公廳發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重點工作分工的通知》。根據該兩份文件，中國政府計劃取消對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所獲股息的免稅，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須負責該計劃的制定及實施詳情。然而，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尚未發佈相關的實施細則或條例。

考慮到不確性，我們股份的非居民持有人須注意，其可能有義務就股息及通過出售或轉讓H股所得的收益支付中國所得稅。

有關外幣兌換的政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外匯交易以及我們支付股息和履行其他義務的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均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價。目前，人民幣兌換成外幣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且外幣的匯款須符合中國外匯規定。我們的部分收入必須兌換成其他貨幣以履行我們的外幣債務，如就我們的H股宣派股息（如有）及外商投資結算。外幣供應短缺可能會限制本集團向境外匯出足夠外幣或以其他方式履行外幣計值責任的能力。

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在遵循若干程序性要求的前提下，經常項目（如分派利潤及貿易和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以外幣支付，而無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往中國境外匯款以支付資本賬目項下的資本支出（例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須獲得主管政府部門批准或在主管政府部門辦理登記手續。

---

## 風險因素

---

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下的外匯交易政策未來未必會持續。此外，該等外匯政策可能會限制我們獲得足夠外匯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外匯交易及在滿足其他外匯需求方面造成不利影響。如果向股東派發外幣股息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其他外匯政策變化導致外匯不足，我們的外幣股息支付可能受到影響。

倘我們未能遵守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遭受罰款或處罰或產生成本，從而可能對我們業務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就生產過程遵守多項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及相關查詢。例如，我們的建築項目須遵守《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且其環境影響評估文件須經相關環境保護部門批准。我們的生產廠房及我們所使用的設施須經監管機構定期檢查，以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我們必須確保設施符合中國標準及僱員職業健康及安全條件的規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就在建項目從有關環境保護部門獲得一份環境影響評估批准的過程中。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對有關此類違規事件進行重大行政處罰的風險較低，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兩份安全生產許可證已經到期。對於未於證書屆滿前完成重續申請的公司，如該公司未進行生產，則無行政處罰條例，且我們未被採取行政行動，亦未收到主管機關的任何通知。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這對我們的業務運營並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無法保證實施任何新法律法規或現行法律法規的任何變動將不會要求我們補繳任何不足的供款或面臨行政處罰。我們或會因遵守當前或未來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而產生巨額成本。該等現行或未來法律法規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研發或生產工作。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亦可能導致巨額罰款、處罰或其他制裁，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亦可能導致重大罰款、處罰或其他制裁，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中國實施和執行的勞動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未能完全遵守中國勞動相關法律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負債及罰款。

根據於2008年1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其修訂於2013年7月生效及其實施條例於2008年9月生效（「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在簽訂勞動合同、最低工資、支付薪酬、確定員工試用期及單方面終止勞動合同方面受到嚴格的要求。由於缺乏詳細解釋規則及地方主管當局擁有廣泛自由裁量權，無法確定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將如何影響我們當前的僱傭政策及慣例。我們的僱傭政策及慣例可能違反勞動合同法或其實施條例，因此可能招致相關處罰、罰款或法律費用。遵守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特別是我們的人事開支。倘我們決定解僱若干員工或以其他方式更改我們的僱傭或勞工慣例，則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亦可能限制我們以理想或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進行該等更改的能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2010年10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該法於2011年7月1日生效，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當日生效（「社保法」）。根據社保法，用人單位須進行社會保險登記且員工須參加養老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用人單位須與員工共同或單獨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費。最近，中國政府加強了有關社保徵收的措施，這可能導致更嚴格的執法。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當日生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及於當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用人單位必須為職工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並繳納住房公積金。然而，我們的社保及／或住房公積金政策及慣例可能於未來被發現違反相關法律法規，故我們可能因此被採取相關行政措施、招致處罰、罰款或法律費用。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特別是我們的人事開支。

由於勞動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仍在發展中，無法保證我們的僱傭實務政策在任何時候均被視為完全遵守中國的勞動相關法律及法規，這可能使我們面臨勞資糾紛或政府調查。倘我們被認為違反相關的勞動法律及法規，則我們可能被要求向員工提供額外補償，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為部分員工繳納社保及／或住房公積金，而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按社保最低繳費基數計算的未繳付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89,989元、人民幣774,966元、人民幣810,724元及人民幣465,332元。我們未受到任何行政處罰，亦未收到主管部門就有關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的勒令整改，限期繳納逾期費用或行政處罰的任何通知。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此類違規事件被有關行政主管部門予以行政處罰的風險較低，不會對我們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無法保證實施任何新法律法規或現行法律法規的任何變動將不會要求我們補繳任何不足的供款或面臨行政處罰，從而對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尚未就部分物業取得權證，且部分租賃物業尚未完成登記手續，這可能對我們使用該等物業的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擁有或使用的土地或物業存在若干業權缺陷。例如，我們並未取得建設批准文件，且未能就部分物業申請變更土地使用權類型。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租賃訂約方須向有關政府機關登記及就該租賃進行備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三項租賃物業尚未登記或進行備案。儘管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未登記不會影響租賃的有效性，惟我們可能會被相關政府機關勒令在規定期限內登記相關租賃，否則我們可能會就每份未登記租賃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對有關此類違規事件進行重大行政處罰的風險較低，且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阻礙建議[編纂]。儘管如此，概無法保證不會就我們擁有、使用或租賃我們或相關出租人並無持有完整權證的土地或物業或未能完成相關登記手續而面臨針對我們的質疑、訴訟或其他行動。此外，我們可能因若干業權缺陷而被政府機關處以罰款及處罰。

中國法律制度不斷發展且可能存在不確定性，從而可限制我們及投資者獲得法律保護。

中國法律制度為基於成文法的大陸法系。其有別於普通法體系，於大陸法體系下，先前的法院裁決可作為參考但價值有限。

---

## 風險因素

---

於1970年代後期，中國政府開始建立全面的法律法規制度，監管一般經濟事項。自此，立法的整體影響已顯著加強對中國各類外商投資的保障。然而，近日制定的法律法規未必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尤其是，該等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不確定性。

此外，中國的行政程序及法院訴訟可能需時甚久，導致產生較高成本，並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由於中國政府及法院當局在法定規定及合同條款釋義及實施方面存在自由裁量權，因此可能較為難以估計行政及法院程序的結果。該等不確定性可能影響我們對法律規定相關性的判斷及執行合同權利或侵權索賠的能力。

###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A股於2004年在中國上市，而A股與H股市場的特點可能不同。

我們的A股於2004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編纂]後，我們的A股將繼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而我們的H股將在香港聯交所[編纂]。未經監管機構批准，我們的A股及H股不得相互轉換或取代。A股和H股市場各有不同特點，包括不同的[編纂]及流通量以及不同的[編纂]基礎。由於該等差異，A股及H股的[編纂]可能有所不同。A股價格波動可能會對H股[編纂]產生不利影響，反之亦然。由於A股與H股市場特點不同，A股的歷史價格未必能反映H股表現。閣下評估H股[編纂]時不應依賴A股的過往交易記錄。過往表現無法保證未來業績。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H股可能無法形成或維持活躍的[編纂]市場。

我們的H股在[編纂]前並無公開市場。無法保證[編纂]會為我們的H股形成一個活躍且流動的[編纂]市場。我們將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就向公眾提供的H股初步[編纂]進行磋商，[編纂]可能在[編纂]完成後與H股的市價存在重大差異。

---

## 風險因素

---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編纂]及[編纂]。然而，無法保證(i)H股將形成一個活躍且流動的[編纂]市場；(ii)或倘形成此市場，亦不能保證其將在[編纂]後持續；或(iii)H股的市價不會下跌至低於[編纂]。倘我們的H股在[編纂]完成後並無形成活躍的[編纂]市場，H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閣下未必能以對閣下具吸引力的價格轉售股份，或根本無法轉售股份。

**H股[編纂]可能出現波動，這可能導致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出現波動。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而迅速大幅波動，包括但不限於：

- 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變動；
- 失去關鍵供應商及／或承包商；
- 證券分析師對財務表現估計或市場對財務表現看法的變化；
- 我們就重大收購、處置、戰略同盟或合營企業作出的公告；
- 關鍵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關鍵人員入職或離職；
- 股票市價及數量波動；
- 監管或法律發展狀況，包括捲入訴訟；
- [編纂]波動或禁售期解除或對我們發行在外的股份的其他轉讓或我們出售額外股份的限制；及
- 香港、中國、美國及全球其他地區證券市場的總體市場狀況。

此外，業務經營主要位於中國內地且其證券在香港上市的其他公司的業績及市價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H股[編纂]及[編纂]的波動。多家中國內地公司的證券已在香港上市，且部分公司正在籌備其證券在香港上市。若干該等公司的股價曾經歷劇烈波動，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價格大幅下降。該等公司的證券在其發售時或發售後的交易表現可能會影響整體投資者對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內地公司的情緒，因此可能對我們的H股[編纂]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閣下不應依賴我們就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所發佈的任何資料。

因我們的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須遵守中國的定期報告及其他信息披露規定。因此，我們不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其他媒體渠道公開發佈與我們有關的資料。然而，我們所公佈與A股上市相關的資料乃基於中國監管規定及市場慣例，與[編纂]所適用者有所不同。有關資料不會且將來也不會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因此，謹此提醒H股的[編纂]在作出是否購買我們的H股的[編纂]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財務、運營及其他資料。過往表現無法保證未來業績。一經申請購買[編纂]的H股，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不會依賴本文件及我們在香港就[編纂]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者以外的任何資料。

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我們的H股，可能對我們的H股[編纂]和我們未來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H股或與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未來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證券，或預期可能發生上述出售或發行事宜，均可能導致我們的H股[編纂]下跌。未來大量出售或預期出售證券（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亦可能對我們在特定時間及按對我們有利的條款集資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未來發行更多證券，我們股東的持股比例可能被攤薄。我們發行的新股或股份掛鈎證券亦可能賦予優先於H股所賦予者的權利和特權。

倘[編纂]的[編纂]高於每股H股的有形資產淨值，閣下將立即遭受大幅攤薄，且倘我們於未來發行額外股份，則可能經歷進一步攤薄。

[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H股的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在[編纂]中[編纂]的買家的[編纂]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實時攤薄。為擴展業務，我們可能會考慮在未來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倘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票掛鈎證券以募集額外資金，但非按比例地向現有股東分配，則(i)現有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或會下降，經歷隨之而來的攤薄及其每股盈利會有所減少，(ii)該等新發行證券可能較現有股東所持股份享有較優先的權利、優惠或特權；及／或(iii)倘我們將來以低於我們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則股份認購人及買家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可能會被攤薄。

---

## 風險因素

---

我們就如何運用[編纂]具有重大酌情權，而閣下可能未必同意我們的使用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以閣下未必認同或無法帶來有利回報的方式使用[編纂]。有關[編纂]擬定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酌情決定[編纂]的實際用途。我們可能無法嚴格按照各項擬定[編纂]使用資金，且我們可能會偏離計劃的實施時間表或無法根據原計劃分配[編纂]。這種潛在的差異可能是由多種因素造成，包括但不限於市況波動、監管環境變化、執行業務戰略遇到的挑戰以及不可預見的外部事件。此外，我們的[編纂]可能無法實現對本集團的預期營運及財務影響。閣下向我們的管理層委託資金，並必須倚賴管理層的判斷，以用於本次[編纂]的特定用途。

**H股日後在公開市場上的供應大量增加或預期大量增加，均可能令H股[編纂]大幅下跌，及／或攤薄H股持有人的股權。**

我們H股或與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未來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發行新股或其他證券，或預期可能發生上述出售或發行事宜，均可能導致我們的H股[編纂]下跌。未來大量出售或預期出售證券（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亦可能對我們在特定時間及按對我們有利的條款集資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未來發行更多證券，我們股東的持股比例可能被攤薄。我們發行的新股或與股份掛鈎證券亦可能賦予優先於H股所賦予者的權利和特權。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的利益未必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所不同。彼等可通過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對決定提交我們股東批准的任何公司交易或其他事項（包括合併、整合、出售我們的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以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結果擁有重大影響力。因此，這種情況可能會阻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的控制權變動，因而可能會剝奪股東在出售本公司H股時獲得溢價的機會，或可能降低H股的市價。此外，倘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發生衝突，則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處於不利地位或受到損害。

## 風險因素

我們的過往股息未必可作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且我們可能無法就H股派付任何股息。

鑒於我們的累計業務增長，我們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向股東宣派股息零、零、人民幣82.4百萬元及零。於往績記錄期間宣派的所有股息已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過銀行轉賬方式悉數結清。另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16。然而，我們的過往股息未必可作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無法保證(i)於[編纂]後何時(如有)派付股息；或(ii)倘派付股息，將採取何種形式。股息宣派由董事會提議，並根據多項因素釐定並受多項因素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宏觀經濟因素、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資本及監管要求以及一般業務狀況。即使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經營盈利，我們亦可能沒有足夠或任何利潤可供日後向股東分派股息。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一節。過往表現無法保證未來業績。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不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或倘其轉而對我們的H股作出的[編纂]有不利變動，則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會下跌。

H股的[編纂]可能受到行業或證券分析師就我們或我們業務發佈的研究報告的影響。倘覆蓋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下調H股評級或發佈有關我們的負面意見，則無論該等資料是否準確，我們H股的[編纂]均可能下跌。倘其中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不再覆蓋我們，或不再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則我們可能失去[編纂]的曝光率，從而可能導致我們H股的[編纂]及／或[編纂]下跌。

### 與本文件內所作聲明有關的風險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旨在」、「預計」、「認為」、「可以」、「可能」、「繼續」、「估計」、「展望」、「擬」、「計劃」、「預料」、「潛在」、「預測」、「尋求」、「預期」、「或會」、「或許」、「將會」、「應」、「會」或「將」等前瞻性措辭及類似詞彙。就其性質而言，該等陳述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編纂]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即使董事認為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有關的假設屬合理，但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可能被證明為不準確，因而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準確。

---

## 風險因素

---

這方面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上文所討論的風險因素中識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以及不確定因素，本文件所披露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本公司將實行該等計劃或達致目標的陳述，且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該等陳述。過往表現無法保證未來業績。本公司並無義務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發佈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任何修訂。有關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中從各政府官方刊物取得的行業數據及預測未經獨立核證。

本文件載有我們從各官方刊物取得的行業數據及預測。然而，無法保證自該等來源取得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我們未曾獨立核實該等來源的任何數據、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亦未查證該等來源所依據的相關經濟假設。此外，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聯屬人士、顧問及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編纂]的各方亦不就上述本文件中的事實、預測及其他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此外，該等事實、預測及其他數據未必按與其他刊物或司法管轄區相同的基準或相同程度（視情況而定）編製。基於該等原因，本文件所載各種政府刊物的資料未必準確，不應將其視作閣下[編纂]我們H股的依據而對其過分依賴。

閣下應仔細閱覽整份文件，我們強烈提醒閣下不要依賴報刊文章及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閣下不應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刊載的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在刊發本文件前，已有報章及媒體就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編纂]作出報道。於本文件日期後但於[編纂]完成前，可能會有更多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編纂]的報章及媒體報道。有關報刊及媒體報道可能包含提述本文件未載列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運營及財務資料以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本公司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未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且概不就有關報章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亦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相沖突，我們對此概不承擔任何責任，閣下亦不應依賴該等資料。